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0084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r7s9c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88231164G		
法定代表人(签章)	白占欣		
主要负责人(签字)	鲁志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冰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李鹏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64195	李鹏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李鹏飞（信用编号BH06419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李鹏
飞 (信用编号 BH064195) 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号: HP 00015720
No.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1130123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鹏飞	130103199804092110	2023-09-01	缴费	3920.55	202309至202412
2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766.25	202202至20241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1月1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
大厦1号楼1703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
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
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1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会杰	联系方式	13931243480
建设地点	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		
地理坐标	(N38°25'08.635", E115°02'18.91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中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 定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审批文号：定环规函〔2018〕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园区概况</p> <p>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为3.7641km²，位于定州市东南部，四至范围为：东至双天东路、南至双天南路、西至双天西路、北至北外环。2001年成立了定州双天工业园区，并首创了“政府主导、市场（企业）运作”的新型管理模式，工业结构和工业水平发生了根本转变，彻底改变了原来产品单一、工艺水平相对落后的面貌。之后企业陆续落户，现有产业以农业机械、汽车零部件加工等为主，入驻企业20多家，已经形成工业聚集区。2018年5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5）》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主要发展汽车配件、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建材和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对照园区用地布局图可知，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现有产业以农业机械、汽车零部件加工等为主，主要发展汽车配件、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建材和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项目属于农业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p> <p>2、与园区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定州双天工业园区，对照园区用地布局图可知，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3、与园区基础设施衔接情况</p> <p>(1) 给水</p> <p>规划在园区新建一座供水设施，水源以深层地下水为主。位于园区道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2.03公顷。</p> <p>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干管沿定州双天工业园区主要道路布</p>

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配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方式，配水管网最不利点自由水压不低于 24m，对水压要求高的建筑物自行加压。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洗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增年用水量为 2350m³/a，园区供水管网水质水量可满足用水需求。

（2）排水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区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收水范围为叮咛店镇生活污水和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产生的生产及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现状处理规模为 0.07 万 m³/d，各企业工业污水需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²O+二沉池+絮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池+消毒”的组合处理工艺，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剩余部分排入草场沟。

本项目位于叮咛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供水管网进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园区内铺设天然气管道，所需燃气由园区统一供给，各入园企业留有天然气接口，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4）供电

规划采用园区现有 110kV 变电站，容载比为 2.0，变电站占地 1.21ha。规划区电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电压等级和上级电网情况，规划为 110kV/10kV/0.4kV 的三级电网。即以 110kV 作为本规划区的送电电压，中压配电电压为 10kV，低压配电电压为 220/380V。

项目年用电量为 400 万 kWh，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需要。

4、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1-1 规划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4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5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6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
7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8	①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②建设水泥粉磨站； ③建设陶瓷砖生产线；
9	①建设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②建设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③建设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④建设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⑤建设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切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
10	①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 ②铸/煅件酸洗工艺；
11	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属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业，对照园区准

	<p>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p> <p>5、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燃烧提供，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贮存；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p>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率、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能够与园区基础配套设施衔接，项目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盐浴工艺不涉及盐浴碳氮共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未列入《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25'08.635"，E115°02'18.914"，本项目东侧为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定州市孟生球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西侧为当代创研河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现有厂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460m 处。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2m 处的定州市工商局叮咛店镇分局。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根据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现场照片：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	符合

		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负面清单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禁止入园区项目	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由表 1-2 可知,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属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4。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 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 不得采伐古树名木, 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 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 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 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 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

		<p>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

	<p>排放管控</p>	<p>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 物排放管 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

		<p>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表 1-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能源管控要求</p>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p>

		<p>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气由园区供气管道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p>

		<p>重油等) 炉窑, 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 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 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 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 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 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 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 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 明确保留条件, 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 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 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 压减过剩产能, 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 强化节能减排, 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 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 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 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要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 应完成相关论证, 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 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 按照相关规定, 严格实行减量替代; 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 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 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项目是否符</p>

		<p>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符合园区及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9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境要 素 类别	维 度	准入要求	
				准入要求	
定 州 市 双 天 工 业 园 区 重	Z H 1 3 0 6 8 2 2 0	大气环境 重点管控 区（高排 放区、弱 扩散区）、 水环境工 业污染重 点管控 区、建设 用地土壤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园。 3、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	

点管控单元	004	污染风险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 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 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对照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深入落实二次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 ₁₀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 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本项目共三台抛丸机，抛丸废气经各自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工序位于密闭喷塑间，	符合

		<p>废气经一套“大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炉共计8台，每4台一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由15m排气筒 DA004 和 DA007 排放；本项目盐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5m排气筒 DA005 排放；本项目焚化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5m排气筒 DA006 排放；模具修理焊接产生颗粒物，废气经净化器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一套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均采取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p>	<p>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	--	--	--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

表 1-12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根据定州市沙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不在沙区保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加强厂区绿化，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份,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的公司。2009 年企业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编制了《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农业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 2009 第[51]号),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文号:定环验[2011]19 号。</p> <p>2016 年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机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定环书[2016]1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文号:定环验[2017]69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688231164G001U,有效期限: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到期后延续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p> <p>2024 年 5 月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定环表[2024]5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重新申领了最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688231164G001U,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企业组织专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p> <p>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利用已有闲置厂区进行扩建,现有厂区产品、产能、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现有厂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460m 处,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20m²,厂区已建设有闲置厂房一座,建筑面积 40000m²。本项目使用闲置厂房西侧</p>
------	--

的四分之一改建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危废间一座，危废间位于本项目车间西侧，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20m²，于车间内购置配套设施、生产设备，进行农机刀片的生产，年产能新增 3000 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件）（即农机刀片）。现有工程年产 7 万台农用机械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为 3000 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件）、农用机械 7 万台。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件）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25'08.635"，E115°02'18.914"，本项目东侧为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定州市孟生球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西侧为当代创研河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现有厂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460m 处。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2m 处的定州市工商局叮咛店镇分局。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年产农机刀片 3000 万件。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其余为车间工人，热处理工序每天 3 班，其他工序每天两班，年生产 300 天，每班 8 小时（即热处理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其他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0 人保持不变，建成后全厂总定员 400 人。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购置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工程厂区无变化，因此不再对现有工

程建设内容进行介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已有闲置厂房改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0000m ² ，本项目使用闲置厂房西侧的四分之一，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为 10000m ² ，购置抛丸机、冲床、喷塑生产线等设备，用于农机刀片的生产。车间内设置办公室，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新建 1 间，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热	生产用热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400 万 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共三台抛丸机，抛丸废气经各自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工序位于密闭喷塑间，废气经一套“大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炉共计 8 台，每 4 台一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4 和 DA007 排放；本项目盐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本项目焚化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模具修理焊接产生颗粒物，废气经净化器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一套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喷塑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钢丸、抛丸除尘灰、不合格品、金属下脚料、废模具、焚化炉废渣、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生产车间原材料暂存区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4、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变化量	
1	农机刀片	0	3000	+3000	万件/年
2	农用机械	7	7	0	万台/年

5、主要生产单元、设备型号、设备名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设备型号、设备名称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设备型号、设备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农机刀片生产线	液压自动下料机	定制	4	台	新增
2		天然气加热炉	定制	8	台	新增
3		辊锻机	定制	8	台	新增
4		打弯机	定制	8	台	新增
5		冲床	JH21-60	16	台	新增
6		抛丸机	/	3	台	新增
7		辊底炉加热盐浴淬火回火生产线	定制	2	条	新增
8		喷塑生产线	定制	1	条	新增
9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3T	3	台	新增
10		工业制氮机	/	2	台	新增
11		冷却塔	/	2	台	新增
12		桥式起重机	5T	3	台	新增
13		空压机	/	2	台	新增
14		电焊机	/	2	台	新增
15		车床	/	2	台	新增
16		卧铣	/	2	台	新增
17		变压器	250KVA	1	台	新增
18		变压器	630KVA	1	台	新增
19		金相显微镜	/	1	台	新增
20		实验用电炉	/	6	台	新增
21		洛氏硬度计	/	1	台	新增
22		布氏硬度计	/	1	台	新增
23		落锤试验机	/	1	台	新增
24		备用发电机	/	2	台	新增

	25		焚化炉	/	1	台	新增
农用机 械生产 线	1		CO ₂ 保护焊机	NBC-500	51	台	现有
	2		半自动焊接机	380mm	11	台	现有
	3		电焊机	BX1-500	29	台	现有
	4		焊接机器人	SR16-1H	3	台	现有
	5		变压器	250kVA	1	台	现有
	6		变压器	630kVA	1	台	现有
	7		变压器	500kVA	1	台	现有
	8		便携式打标机	DB1508	6	台	现有
	9		冲床	JC23-125	5	台	现有
	10		带锯机	G4025-1B	8	台	现有
	1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现有
	12		数控等离子割管机	/	1	台	现有
	13		电动扳手	/	5	台	现有
	14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	3	台	现有
	15		动平衡机	YYW-S00A	6	台	现有
	16		仿形切割机	/	2	台	现有
	17		复合铣床	自制	1	台	现有
	18		固定式螺杆压缩机	/	7	台	现有
	19		机械剪板机	QB11-3X1500	1	台	现有
	20		激光切割机	/	2	台	现有
	21		剪板机	QB11-3×1500	1	台	现有
	22		剪板机	QC16Y-16X250 0	1	台	现有
	23		剪板机	QC12Y-16× 4000	1	台	现有
	24		角磨机	/	1	台	现有
	25		开式固定台深颈压力机	J21S-25	1	台	现有
	26		空气锤	250kg	1	台	现有
	27		脉冲除尘净化器	自制	7	台	现有
	28		磨床	M1332BX1500	5	台	现有
	29		喷漆烘干生产线	定制	1	台	现有
	30		普通车床	CA6140	14	台	现有
	31		全自动锥套流水线	自制	1	台	现有
	32		砂轮机	TDS-250	8	台	现有
	33		数控车床	SK50P	10	台	现有

	34	四柱液压机	YT32-315AI	1	台	现有
	35	箱体安装流水线	自制	1	台	现有
	36	压力机	YK-5T	17	台	现有
	37	摇臂钻	Z3050×16/1	5	台	现有
	38	折臂攻丝机	/	4	台	现有
	39	折弯机	WEH-110/3100 A	3	台	现有
	40	折弯机	WC67Y-200/40 00	1	台	现有
	41	折弯机	WEH-110/3100	1	台	现有
	42	整机试验机台	自制	9	台	现有
	43	整平机	自制	1	台	现有
	44	钻床	/	22	台	现有
	45	电火花数控切割机床	DK7735	3	台	现有
	46	焊接烟尘净化器	/	9	台	现有
	47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9	台	现有
	48	数控高效花键轴铣床	YKX6012	2	台	现有
	49	往复式清洗机	ZDQX800	1	台	现有
	50	卧式拉床	ZDQX800	1	台	现有
	51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	19	台	现有
	52	油烟净化系统	DLZ-50	1	台	现有
	53	自动静电喷涂机	/	4	台	现有
	54	手动静电喷涂机	/	4	台	现有
	55	粉房隔断封闭间	/	1	台	现有
	56	大旋风加滤芯回收系统	/	2	台	现有
	57	固化炉	/	1	台	现有
	58	干式修补漆房	/	1	台	现有
	59	固定烤箱	/	1	台	现有
	60	合计	/	/	404	/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材料来源	单位	消耗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增减量
农机刀片生产原辅料						
1	扁钢	外购	t/a	0	21000	+21000
2	工业用盐 (亚硝酸钠 +硝酸钾混 合物)	外购袋装, 50kg/袋	t/a	0	0.5	0.5
3	塑粉	外购箱装, 25kg/箱	t/a	0	150	+150
4	氮气	自制瓶装, 40L/瓶	t/a	0	100	+100
5	焊条	外购	t/a	0	0.2	+0.2
6	模具	外购	t/a	0	1	+1
7	钢丸	外购	t/a	0	60	+60
农用机械生产原辅料						
1	钢材	外购	t/a	11100	11100	0
2	焊管	外购	t/a	8210	8210	0
3	圆钢	外购	t/a	2000	2000	0
4	轴承	外购	t/a	886000	886000	0
5	三角带	外购	条/a	14000	14000	0
6	铸件	外购	t/a	8000	8000	0
7	双面刃扁钢	外购	t/a	500	500	0
8	旋耕刀	外购	片/a	2640000	2640000	0
9	齿轮	外购	套/a	120000	120000	0
10	扁钢	外购	t/a	4500	4500	0
11	轮胎	外购	套/a	5000	5000	0
12	轮毂	外购	个/a	5000	5000	0
13	标准件	外购	t/a	400	400	0
14	底漆	外购	t/a	1.5	1.5	0
15	面漆	外购	t/a	2.5	2.5	0
16	稀释剂	外购	t/a	0.8	0.8	0
17	固化剂	外购	t/a	0.3	0.3	0
18	焊丝	外购	t/a	100	100	0
19	焊条	外购	t/a	3	3	0

20	切削液	外购	t/a	0.03	0.03	0
21	塑粉	外购	t/a	100	100	0
22	乙炔气体	外购	m ³ /a	10000	10000	0
23	CO ₂ 气体	外购	m ³ /a	13200	13200	0
24	氧气	外购	m ³ /a	12000	12000	0
能源						
1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万 m ³ /a	24	439.1	+415.1
2	新鲜水	园区供水管网	m ³ /a	1803	4153	+2350
3	电	园区供电管网	万 kWh/ a	120.2	520.2	+400

注：水洗后刀片带出的工业用盐经盐水分离设备处理后工业用盐可循环使用，本环评考虑少量损耗，工业用盐年损耗量定为0.5t。

理化性质：

工业用盐：成分为亚硝酸钠和硝酸钾各一半，用于本项目盐浴工序刀片淬火、回火。盐浴工序时工件始终处于盐液内加热，工件出炉时表面附有一层盐膜，所以能防止工件表面氧化和脱碳。

塑粉：本项目使用静电塑粉，静电塑粉是指由环氧树脂、聚酯、聚乙烯、聚苯乙烯等基础树脂和各种助剂组成的粉末涂料。本项目静电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静电塑粉是一种在金属表面制成涂层的材料。静电塑粉的制作方法是将涂料粉末静电喷涂在被涂物上，再在高温下将其熔化和固化。静电塑粉广泛应用于家具、电器、建筑、汽车、航空、工业仪器等领域，是一种可替代传统有机涂料的材料。静电塑粉主要用于金属表面的涂装，如铁、铜、铝等材料。

氮气：本项目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保护气主要是防止被保护的物质被空气中的氧气氧化，保护气必须是化学性质稳定，且不易与保护物发生化学反应的气体，一般使用惰性气体（即稀有气体）或不和反应物反应的气体。

保护气一般用氮气，它的化学性质不活泼，常在焊接金属或灯泡中充氮气。也有用一些化学性质不活泼的稀有气体作为保护气（如：氦、氖、氩、

氪、氙、氡等)。

天然气: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 比重约 0.65, 比空气轻, 具有无色、无味之特性。天然气不溶于水, 燃点 (℃) 为 650, 爆炸极限 (V%) 为 5-15。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主要用作燃料, 也用于制造乙醛、乙炔、氨、碳黑、乙醇、甲醛、烃类燃料、氢化油、甲醇、硝酸、合成气和氯乙烯等化学物的原料。天然气成分见下表。

表 2-5 天然气主要组分基本信息一览表

组分 项目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 ₄ -C ₆	i-C ₄ H ₁₀	i-C ₅ H ₁₂	其他 杂质	硫分 含量
组成 (摩尔含量 %)	96.417	0.750	0.148	0.23	0.024	0.007	2.424	20mg /m ³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包括生产用水与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为清洗工序循环水补充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 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 人均用水量按 22m³/a•人计, 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00m³/a (7.333m³/d)。

本项目清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10.5m³/d, 清洗后废水经盐水分离设备处理后回用, 其中循环用水量 10.0m³/d, 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5m³/d, 盐水分离设备采用蒸发方式进行盐水分离, 分离后水回用于清洗工序, 盐回用于生产。

(2) 排水

项目清洗工序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67m³/d (1760m³/a),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水平衡表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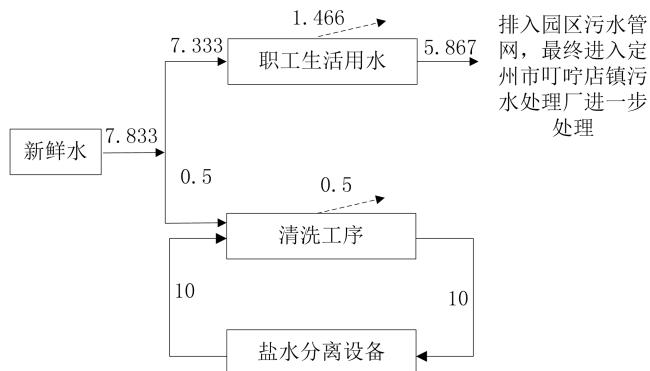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 水量	循环 水量	新鲜水 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清洗工序循环水 补充水	10.5	10	0.5	0.5	0
2	职工生活用水	7.333	--	7.333	1.466	5.867
	合计	17.833	10	7.833	1.966	5.867

现有工程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新购置厂区进行建设, 现有工程给排水均无变化, 仅在此做简要分析。

1) 给水

现有工程全厂总新鲜水用量为 $6.01\text{m}^3/\text{d}$ ($1803\text{m}^3/\text{a}$)。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用水单元为: 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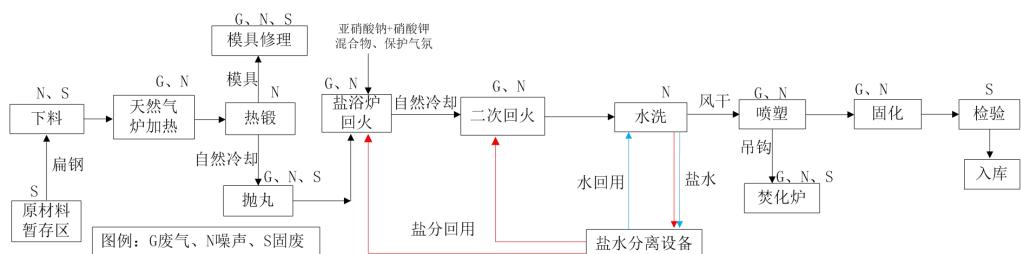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喷淋用水量为 $1.01\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01\text{m}^3/\text{d}$;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2) 排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d}$,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7.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年新增用电量 400 万 kWh/a,

	<p>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电量合计为 520.2 万 kWh/a，园区供电管网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用电需求。</p> <p>7.3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天然气用量为 415.1 万 m³/a，园区内铺设天然气管道，本项目所需燃气由园区统一供给，各入园企业留有天然气接口，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冬季办公取暖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区内闲置厂房西部四分之一改建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位于车间西侧，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原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区域。车间布局合理、紧凑，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农机刀片，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该图展示了农机刀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流程从下料开始，依次经过天然气炉加热、热锻、模具修理、盐浴炉回火、自然冷却、抛丸、二次回火、自然冷却、水洗、风干、喷塑、固化、检验、入库。图中还显示了原材料暂存区（扁钢）和模具修理（G、N、S）的节点。排污节点包括：模具修理（G、N、S）、盐浴炉回火（G、N、N、S）、自然冷却（G、N、S）、抛丸（G、N、S）、二次回火（G、N）、自然冷却（G、N）、水洗（N）、风干（N）、喷塑（G、N）、固化（G、N）、检验（S）、入库（S）。图例说明：G废气、N噪声、S固废。</p> <p>图 2-2 农机刀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原材料拆封时会产生废包装 S。</p> <p>(1) 下料</p> <p>下料工序将外购的扁钢通过桥式起重机将其运至液压自动下料机中，按照所需规格进行冲压制成农机刀片初始工件。</p> <p>本工序污染源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S 下脚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2) 天然气炉加热</p> <p>农机刀片初始工件经下料处理后由人工通过桥式起重机或叉车运至天然气加热炉中加热，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100℃，加热时间</p>

约为 10-30min。

本工序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3）热锻

加热完成后的半成品（加热温度约为 1100℃）通过输送带运至辊锻机进行初锻，初锻后的农机刀片初始工件运至打弯机弯曲至一定形状，再通过安装在冲床上的模具对半成品进行冲孔裁边，使农机刀片成型。

辊锻是指靠辊锻机对材料施加外力，使之初步成型，打弯机利用模具施加压力进行弯曲成型，冲床利用模具对半成品进行冲孔及裁切多余材料，即为农机刀片产品。

本工序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4）抛丸

热锻完成后的半成品待自然冷却至常温后入库暂存，后期由叉车倾倒至抛丸机上料斗内，由抛丸机自带的履带将刀片输送至抛丸机内部，关闭抛丸机舱门，此时抛丸机为封闭空间，农机刀片在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完成后，农机刀片在抛丸机内部静置 5min，待抛丸机内部粉尘由自身集气设备完全收集后，再打开舱门，由吊装设备将农机刀片移除抛丸机。

本工序污染源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固废 S 废钢丸及设备运行噪声 N。

（5）盐浴炉回火

抛丸后，人工将农机刀片运至辊底炉加热盐浴淬火生产线进行 400℃-490℃加热。

淬火盐槽内加入硝酸钾和亚硝酸钠，硝酸钾和亚硝酸钠在 137℃熔化成液态，本工序目的是调整刀片的强韧性（即综合力学性能）使达到最佳的配合（500℃以下硝酸钾和亚硝酸钠只产生氮气和氧气，不涉及其他废气），淬火盐槽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具体工艺流程为：工件进入保护气氛加热炉加热至 400℃-490℃，然后进入淬火盐槽，温度为 200℃-230℃，淬火时间 5-15min，淬火后进入等温盐槽 300℃等温 60-90min，之后在风冷槽自然冷却

30min。本项目共两条生产线，根据产品型号不同加热温度、时间略有差异，工艺完全相同。

本工序污染源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6) 二次回火

经过淬火及等温回火并经自然冷却 30min 后的刀片，需要在淬火盐槽进行二次回火，二次回火温度为 200℃-230℃，（500℃以下硝酸钾和亚硝酸钠会产生氮气和氧气，不涉及其他废气），具体工艺流程为：一次回火后的工件进入淬火盐槽 200℃-230℃回火 30-90min，之后进入水洗风干工序。

本工序污染源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7) 水洗

本工序使用清水清洗农机刀片，目的是洗掉农机刀片上残留的盐。清洗后废水经盐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盐回用于盐槽，水回用于水洗工序。水洗后的农机刀片自然风干水分后转喷塑工序。

本工序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8) 喷塑

本项目使用粉末静电喷涂，将工件运至喷塑室进行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塑室为密闭，喷粉采用预留自动+手动喷粉方式，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为提高回收粉末效率，采用大旋风粉末回收装置。

本工序污染源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9) 固化

将喷涂好的工件送入粉末固化室，固化工序进出口保持负压状态，使用天然气炉（此处为独立的天然气炉）进行固化，塑粉在工艺所要求的温度下进行熔化、流平、固化成涂膜（固化烘干温度在 200℃左右）。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

		<p>本工序污染源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 G 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10) 检验</p> <p>利用人工及检验设备对喷粉固化的成品进行外表、硬度等多项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定期外售。</p> <p>本工序污染源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p> <p>(11) 入库</p> <p>检验合格的产品暂存于成品暂存区等待外售。</p> <p>(12) 模具修理</p> <p>项目模具需定期检修，使用车床、卧铣及电焊机进行模具维修。</p> <p>本工序污染源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 G、废模具 S 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13) 吊钩焚化</p> <p>项目喷塑工序所使用吊钩上附着塑粉需定期清理，本项目每周将吊钩放进焚化炉进行塑粉清理，焚化炉工作温度约 420 度，每周约工作两小时。</p> <p>本工序污染源为：焚化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 G、焚化炉废渣 S 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	--	--

表 2-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本项目共三台抛丸机，抛丸废气经各自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喷塑工序位于密闭喷塑间，废气经一套“大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1#、2#、3#、4#天然气炉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5#、6#、7#、8#天然气炉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盐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焚化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废气经净化器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水洗用水	SS、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不外排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SS、 BOD_5 、氨氮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抛丸过程	废钢丸	间断	收集后外售
		质检过程	不合格品	间断	
		下料过程	金属下脚料	间断	
		原辅料拆封	废包装	间断	
		模具修理	废模具	间断	
		焚化炉	焚化炉废渣	间断	
		布袋除尘器	抛丸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滤芯除尘器	喷塑除尘灰	间断	
		二级活性炭	废过滤棉	间断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p> <p>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p>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审批时间及文号	审批单位	验收时间及文号	验收单位		
	1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农业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定环表 2009 第[51]号)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1 年 6 月 10 日 (定环验[2011]19 号)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688231164G001U, 有效期限: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2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机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定环书[2016]14 号)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 (定环验[2017]69 号)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688231164G001U, 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
	3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7 日 (定环表[2024]56 号)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环保专家组	2024 年 7 月 10 日重新申领了最新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688231164G001U, 有效期限: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自行监测（第四季度）》（MSHB 自行监测【2024】11015 号）可知，现有工程排气筒 P1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抛丸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自行监测（年度）》（MSHB 自行监测【2024】08010 号）可知，现有工程排气筒 P2-P8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北抛丸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南抛丸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3 排放；打磨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4 排放；车铣工序废气经静电补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5 排放；机加焊接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6 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7 排放；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8 排放。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LSJC-2024-2573）可知，现有工程排气筒 P10-P14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喷塑工序（东侧）喷涂过程中密闭操作，操作间呈负压状态，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大旋风+滤芯回收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0 排放；喷塑工序（西侧）喷涂过程中密闭操作，操作间呈负压状态，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大旋风+滤芯回收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1 排放；固化烘干工序工作过程中密闭操作，操作间呈负压状态，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固化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 P12 排放；补漆工序位于密闭间内，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3

排放；烘干工序位于密闭间内，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4 排放，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 P14 排放。

表 2-9 现有工程排气筒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P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P2	北抛丸工 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P3	南抛丸工 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P4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4
P5	车铣工序 (油雾)	非甲烷总烃	静电补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 气筒 P5
P6	机加焊接 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6
P7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7
P8	等离子切 割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8
P10	喷塑工序 (东侧)	颗粒物	喷涂过程中密闭操作，操作间呈负压状 态，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大旋风+滤芯 回收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0 排放
P11	喷塑工序 (西侧)	颗粒物	喷涂过程中密闭操作，操作间呈负压状 态，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大旋风+滤芯 回收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1 排放
P12	固化烘干 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气黑度	固化烘干工序工作过程中密闭操作，操 作间呈负压状态，废气收集后经喷淋+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

			筒 P12 排放, 固化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 P12 排放
P13	补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和二甲苯	补漆工序位于密闭间内, 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3 排放
P14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和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烘干工序位于密闭间内,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4 排放, 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排气筒 P14 排放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自行监测 (第四季度)》(MSHB 自行监测【2024】11015 号) 中检测数据可知, 检测工况为 100%, 现有工程抛丸工序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p>抛丸工序:</p> <p>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抛丸工序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6584\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27\text{t}/\text{a}$。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p>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自行监测 (年度)》(MSHB 自行监测【2024】08010 号) 中监测数据可知, 检测工况为 100%, 现有工程排气筒 P2-P8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p>南抛丸工序、北抛丸工序:</p> <p>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北抛丸工序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4\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2712\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8\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283\text{t}/\text{a}$; 南抛丸工序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1\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5202\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588\text{t}/\text{a}$。南抛丸工序、北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p>			

物排放限值要求。

等离子切割工序：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等离子切割工序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3248\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112\text{t}/\text{a}$ 。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工序：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打磨工序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459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28\text{t}/\text{a}$ 。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焊接工序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3438\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9\text{t}/\text{a}$ ；机加焊接工序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3601\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71\text{t}/\text{a}$ 。焊接工序、机加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车铣工序（油雾）：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车铣工序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23\text{mg}/\text{m}^3$ ，标杆流量为 $2688\text{m}^3/\text{h}$ ，去除效率为 76.7%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21\text{t}/\text{a}$ 。车铣工序（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 4.1.7 要求。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河北双

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LSJC-2024-2573) 中检测数据可知, 检测工况为 75%, 现有工程喷塑工序、补漆工序、烘干工序、固化烘干工序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喷塑工序: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喷塑工序(西侧)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平均标杆流量为 $13396\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 折算工况后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0\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240\text{t}/\text{a}$; 喷塑工序(东侧)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平均标杆流量为 $11947\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 折算工况后经计算可得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0\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191\text{t}/\text{a}$ 。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烘干工序: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 固化烘干工序处理装置入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4.65\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73.7%;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平均排放浓度<1 级。平均标杆流量为 $3029\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 二氧化硫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 折算工况后经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45\text{t}/\text{a}$;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68\text{t}/\text{a}$;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1\text{t}/\text{a}$; 烟气黑度<1 级。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 排放限值要求。

补漆工序: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 补漆工序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55\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0.0379\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平均排放浓度为 $0.523\text{mg}/\text{m}^3$ 。平均标杆流量为 $11117\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1200h , 折算工况后经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63\text{t}/\text{a}$;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89\text{t}/\text{a}$; 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7\text{t}/\tex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 。补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工序: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 烘干工序处理装置入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5.12\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74.0% ; 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0.0374\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平均排放浓度为 $0.472\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 烟气黑度平均排放浓度<1 级。平均标杆流量为 $2154\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长为 1200h , 二氧化硫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 折算工况后经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08\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1\text{t}/\tex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6\text{t}/\text{a}$;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31\text{t}/\text{a}$;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烟气黑度<1 级。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排放量总计为：颗粒物：1.672t/a；非甲烷总烃：0.147t/a；苯：0.0008t/a；甲苯和二甲苯：0.011t/a；二氧化硫：0.015t/a；氮氧化物：0.099t/a。

2、废水

现有工程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应，生产过程中用水单元为：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其中：

①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道，经污水管网进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LSJC-2024-2573）中检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7.4，COD、氨氮、SS、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50mg/L、3.44mg/L、35mg/L、43.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₅：200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现有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1440m³/a），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可得现有工程 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0.216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5t/a；S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50t/a；BOD₅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3t/a。

②喷淋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后排放。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LSJC-2024-2573）中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南、北厂界昼间各监测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对厂区的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 (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	南厂界	5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北厂界	57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南、北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喷塑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4.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切割、焊接及抛丸工序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89.5t/a，收集后定期外售；机加工铁屑，产生量约为 6.5t/a，收集后定期外售；切割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定期外售。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机加工工序废机油、机加工工序废切削液、废弃包装、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机加工工序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机加工工序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3t/a，废弃包装产生量为 0.3t/a，漆渣产生量为 0.3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4t/a。

职工生活垃圾按人/日 0.5kg 计，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TSP 引用《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弥敦环(检)字(2022) Jul026 号) 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梁家营村，梁家营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2km 处。非甲烷总烃引用《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套智能数控高端丝网编织机项目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BSF-H-20240028) 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双天工业园区厂区)内，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双天工业园区厂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700m 处。引用点位均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 (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图 3-1 引用检测点位布置图

③ 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 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 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梁家营村	TSP	300	49-70	23.3	0	达标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双天工业园区厂区)	非甲烷总烃	2000	620-980	49	0	达标

	<p>由分析结果可知,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 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表中内容,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不需要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厂区防渗措施, 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东侧街边住户、叮咛店镇、定州市工商局叮咛店镇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叮咛店税务分局及双天公寓属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存在。故将东侧街边住户、叮咛店镇、定州市工商局叮咛店镇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叮咛店税务分局、双天公寓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 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存在。</p> <p>3、地下水: 经现场勘查,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 项目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保护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p>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东侧街边住户	115°02'50.209"	38°25'17.328"	居民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E	200m
	叮咛店镇	115°02'47.671"	38°24'47.331"	村民	3000		S	420m
	定州市工商局叮咛店镇分局	115°02'40.882"	38°25'16.602"	工作人员	50		N	62m
	国家税务总局定州市税务局叮咛店税务分局	115°02'47.264"	38°25'21.473"	工作人员	50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E	250m
	双天公寓	115°02'46.839"	38°25'26.807"	居民	800		NE	315m

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 ³ 时, 以 150μg/m ³ 计。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			
3、施工期废水为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施工期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p>运营期：</p>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浓度	其他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抛丸废气 (DA001)	颗粒物	15m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喷塑废气 (DA002)	颗粒物	15m	18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固化烘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m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200mg/m ³	/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
		NOx		300mg/m ³	/	表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颗粒物		30mg/m ³	/	
		烟气黑度		<1 级	/	
	天然气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4)	SO ₂	15m	200mg/m ³	/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x		300mg/m ³	/	(DB13/1640-2012)表1、
		颗粒物		30mg/m ³	/	表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
		烟气黑度		<1 级	/	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盐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5)	SO ₂	15m	200mg/m ³	/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x		300mg/m ³	/	(DB13/1640-2012)表1、
		颗粒物		30mg/m ³	/	表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
		烟气黑度		<1 级	/	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环大气[2019]607号)			
焚烧炉废气 (DA006)	SO ₂ NO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200mg/m ³ 300mg/m ³ 30mg/m ³ <1级	/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环大气[2019]607号)			
天然气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7)	SO ₂ NO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200mg/m ³ 300mg/m ³ 30mg/m ³ <1级	/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		环大气[2019]607号)			
生产车间 未收集、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其它、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肉眼不可见							
炉窑设施 周边	颗粒物	≤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其他炉窑标准				
生产车间 未收集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SO ₂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SO ₂)				
	NOx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0.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NOx)				

2、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外排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500	500	500
	氨氮	/	45	45
	BOD ₅	300	200	200
	SS	400	400	400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3-7、3-8。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预测值）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烟气 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9.581	10000	4800	0.460
DA002	颗粒物	1.781	10000	4800	0.086
DA003	非甲烷总烃	2.236	3000	4800	0.048
	颗粒物	18.879	1048.33	4800	0.095
	SO ₂	2.583			0.013
	NO _x	123.808			0.623

DA004	颗粒物	18.908	3173.33	4800	0.288		
	SO ₂	2.692			0.041		
	NOx	123.753			1.885		
DA005	颗粒物	18.907	2908.89	7200	0.396		
	SO ₂	2.626			0.055		
	NOx	123.759			2.592		
DA006	颗粒物	2.700	1000	100	0.0003		
	SO ₂	0.360			0.00004		
	NOx	18.000			0.002		
DA007	颗粒物	18.908	3173.33	4800	0.288		
	SO ₂	2.692			0.041		
	NOx	123.753			1.88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SO ₂ : 0.150t/a; NOx: 6.987t/a; 颗粒物: 1.613t/a; 非甲烷总烃: 0.048t/a。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标准值)

项目		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20	10000	4800	5.760		
DA002	颗粒物	18	10000	4800	0.864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3000	4800	0.864		
	颗粒物	30			0.151		
	SO ₂	200			1.006		
	NOx	300			1.510		
DA004	颗粒物	30	1048.33	4800	0.457		
	SO ₂	200			3.046		
	NOx	300			4.570		
DA005	颗粒物	30	3173.33	4800	0.628		
	SO ₂	200			4.189		
	NOx	300			6.283		
DA006	颗粒物	30	1000	100	0.003		
	SO ₂	200			0.020		
	NOx	300			0.030		
DA007	颗粒物	30	3173.33	4800	0.457		
	SO ₂	200			3.046		
	NOx	300			4.57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SO ₂ : 11.307t/a; NOx: 16.963t/a; 颗粒物: 8.320t/a; 非甲烷总烃: 0.864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9。

本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核算。

表 3-9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0	1760	0.053
氨氮	1.5 (2.5)	1760	0.00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废水量(m ³ /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 COD: 0.053t/a、氨氮: 0.003t/a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水温≤12℃时的废水排放时间按 90d 计，水温>12℃时的废水排放时间按 210d 计。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053t/a；氨氮: 0.003t/a；SO₂: 0.150t/a (预测值) 11.307t/a (标准值)；NO_x: 6.987t/a (预测值) 16.963t/a (标准值)；颗粒物: 1.613t/a (预测值) 8.320t/a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 0.048t/a (预测值) 0.864t/a (标准值)。

本项目现有厂区工艺、产能、设备等均无变化，故总量控制指标无变化，本环评仅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种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672t/a	1.613t/a	/	3.285t/a	+1.613t/a
	非甲烷总烃	0.147t/a	0.048t/a	/	0.195t/a	+0.048t/a
	SO ₂	0.015t/a	0.150t/a	/	0.165t/a	+0.150t/a
	NO _x	0.099t/a	6.987t/a	/	7.086t/a	+6.987t/a
	苯	0.0008	0t/a	/	0.0008t/a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1t/a	0t/a	/	0.011t/a	/
废水污染物	COD	0.216t/a	0.264t/a	/	0.48t/a	+0.264t/a
	氨氮	0.005t/a	0.006t/a	/	0.011t/a	+0.006t/a
	总氮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将现有闲置厂房改建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等，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	--

	<p>3、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设备包装垃圾处置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运 营 期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炉、盐浴炉及焚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x、颗粒物以及烟气黑度；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抛丸废气 (DA001)</p> <p>本项目抛丸工序主要采用抛丸机将管材表面整理光滑，以上工序运行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 抛丸、抛丸、打磨工艺工业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产品，本项目共有 3 台抛丸机，年抛丸工件量为 21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5.99t/a。</p> <p>抛丸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本项目抛丸机密闭，上方由集气管道直接将废气抽走，本项目共三台抛丸机，抛丸废气经各自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则颗粒物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45.99t/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958.125mg/m³，产生速率为 9.581kg/h，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按 99%计，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9.581mg/m³，排放量为 0.460t/a，排放速率为 0.096kg/h，满足《大</p>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的要求。

2、喷塑废气（DA002）

本项目粉末静电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喷塑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粉末静电喷涂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50t/a，则喷涂粉尘产生量为 45t/a。粉末静电喷涂过程中为密闭操作，喷塑工序操作间呈负压状态，未附着的塑粉经设备自带的大旋风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剩余塑粉通过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回收装置效率按 80%计，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5%计，除尘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粉末静电喷涂工序年运行时间 48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t/a，有组织收集量为 8.55t/a，收集速率为 1.781kg/h，收集浓度为 178.12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78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3、固化烘干废气（DA003）

固化烘干过程中，塑粉中的 VOCs 会受热挥发形成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塑粉喷塑后烘干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工件喷塑后跟随生产线移动至固化间，项目塑粉少部分附着在吊钩上，吊钩与工件一起进入固化间进行固化。由上文可知，本项目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t/a，其余塑粉全部附着于工件及吊钩。则项目塑粉附着量共计为 14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9t/a。固化烘干过程中为密闭操作，操作间呈负压状态，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 95%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161t/a，收集速率为 0.034kg/h，收集浓度为 11.181mg/m³。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3.35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化烘干工序燃烧天然气来烘干工件, 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SO_2 和 NO_x , 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text{立方米原料}$, SO_2 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text{g}/\text{立方米原料}$ (S 为收到基硫分), NO_x 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kg/\text{立方米原料}$, 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13.6\text{ 立方米}/\text{立方米原料}$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固化烘干工序年使用天然气约为 $370000m^3$, S 取 20, 计算可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6t/a$, SO_2 的产生量为 $0.0148t/a$, NO_x 的产生量为 $0.692t/a$, 年产生烟气量为 $503.2\text{ 万 }m^3$ 。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排气筒排放, DA003 年产生烟气量为 $503.2\text{ 万 }m^3$, 即 $1048.33m^3/h$, 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 收集效率按 90% 计,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5t/a$, 排放速率为 $0.020kg/h$, 排放浓度为 $18.879mg/m^3$, SO_2 排放量为 $0.013t/a$, 排放速率为 $0.003kg/h$, 排放浓度为 $2.583mg/m^3$, NO_x 排放量为 $0.623t/a$, 排放速率为 $0.130kg/h$, 排放浓度为 $123.808mg/m^3$,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综上, 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 的要求。

4、天然气炉废气 (DA004、DA007)

本项目天然气炉共计 8 台, 每 4 台一组,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4 和 DA007 排放, 天然气炉燃烧天然气来加热工件, 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SO_2 、 NO_x 及烟气黑度, 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text{立方米原料}$, SO_2 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text{g}/\text{立方米原料}$ (S 为收到基硫分), NO_x 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kg/\text{立方米原料}$ 。

方米原料，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2#、3#、4#天然气炉年使用天然气量约为 1120000m³，S 取 2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0t/a，SO₂ 的产生量为 0.045t/a，NO_x 的产生量为 2.094t/a，年产生烟气量为 1523.2 万 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排气筒排放，DA004 年产生烟气量为 1523.2 万 m³，即 3173.33m³/h，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8t/a，排放速率为 0.060kg/h，排放浓度为 18.908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2.692mg/m³，NO_x 排放量为 1.885t/a，排放速率为 0.393kg/h，排放浓度为 123.753mg/m³，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5#、6#、7#、8#天然气炉年使用天然气约为 1120000m³，S 取 2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0t/a，SO₂ 的产生量为 0.045t/a，NO_x 的产生量为 2.094t/a，年产生烟气量为 1523.2 万 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排气筒排放，DA007 年产生烟气量为 1523.2 万 m³，即 3173.33m³/h，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8t/a，排放速率为 0.060kg/h，排放浓度为 18.908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2.692mg/m³，NO_x 排放量为 1.885t/a，排放速率为 0.393kg/h，排放浓度为 123.753mg/m³，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综上，DA004、DA007 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 中的要求。

5、盐浴炉废气 (DA005)

本项目盐浴炉燃烧天然气工作，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及烟气黑度，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立方米原料，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立方米原料 (S 为收到基硫分)，NO_x 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kg/立方米原料，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

方米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炉年使用天然气约为 1540000m^3 ，S 取 2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40t/a ， SO_2 的产生量为 0.0616t/a ， NOx 的产生量为 2.880t/a ，年产生烟气量为 2094.4 万 m^3 。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排气筒排放，DA005 年产生烟气量为 2094.4 万 m^3 ，即 $2908.89\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6t/a ，排放速率为 0.055kg/h ，排放浓度为 18.907mg/m^3 ， SO_2 排放量为 0.055t/a ，排放速率为 0.008kg/h ，排放浓度为 2.626mg/m^3 ， NOx 排放量为 2.592t/a ，排放速率为 0.360kg/h ，排放浓度为 123.759mg/m^3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综上，DA005 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的要求。

6、焚化炉废气 (DA006)

本项目焚化炉燃烧天然气工作，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SO_2 、 NOx 及烟气黑度，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立方米原料 ， SO_2 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立方米原料 (S 为收到基硫分)， NOx 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kg/立方米原料 ，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炉年使用天然气约为 1000m^3 ，S 取 2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3t/a ， SO_2 的产生量为 0.00004t/a ， NOx 的产生量为 0.002t/a ，年产生烟气量为 1.36 万 m^3 。

处理过程中塑粉受热脱落，因吊钩已在固化间受热挥发有机废气，剩余极少量有机废气经焚化炉二级焚烧处理后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故加热过程中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项目吊钩年附着塑粉量约为 5t ，受热后全部受热硬化脆化，加热后取出由人工清理后变为焚化炉废渣。

DA006 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按 90% 计，年工作时间按 100h 计，

焚烧温度约 42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排放浓度为 2.700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0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36mg/m³，NO_x 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烟气黑度<1（林格曼黑度）。

综上，DA006 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本项目模具修理时会用到电焊机，电焊机利用高温将焊丝熔化至需修补或需连接部位，以达到修补、连接作用，电焊机工作会产生烟尘，产生的焊烟由净化器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到一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每千克焊丝焊接过程中产生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量为 5-8g，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200kg/a，年有效工作时长为 1000 小时，按照每千克焊丝产生烟尘量 8g 计算，烟尘产生量为 0.0016t/a，焊接工位设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按 80% 计，烟尘去除效率为 80%，则未收集烟尘量为 0.00032t/a，经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000256t/a；则焊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0576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1t/a。

全厂合计

其余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kg/h，经预测，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569t/a，排放速率为 0.119kg/h，SO₂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NO_x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776t/a，排放速率为 0.162kg/h，经预测，颗粒物、SO₂、NO_x 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

炉窑周边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4-1。

表4-1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工业炉窑周边	车间口	厂房外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306.79 74	/	/	129.318 4	127.689 6	127.743 4	127.909 1
	非甲烷总烃	/	9.9184	7.6421	3.3670	3.3925	3.1726	3.5739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名称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h
				风量 Nm^3/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DA00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10000	100	99	是	4800
DA002	喷塑工序	颗粒物	“大旋风+滤芯除尘”+15m排气筒 (DA002)	10000	95	99	是	4800
DA00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排气筒	1048.33	90	--	是	4800
		SO ₂						
	烟气黑度	NOx						
		烟气黑度						
	固化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	95	70	是	4800

			“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DA004	天然气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3173.33	90	--	是	4800
		SO ₂						
		NOx						
		烟气黑度						
DA005	盐浴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2908.89	90	--	是	7200
		SO ₂						
		NOx						
		烟气黑度						
DA006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1000	90	--	是	100
		SO ₂						
		NOx						
		烟气黑度						
DA007	天然气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3173.33	90	--	是	4800
		SO ₂						
		NOx						
		烟气黑度						
--	电焊机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到一套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000	80	80	是	1000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喷塑设备经大旋风+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固化烘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序不涉及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等因子, 仅挥发非甲烷总烃, 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炉窑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技改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抛丸废气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0	115°02'14.633"	38°25'17.755"
喷塑废气	排气筒(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0	115°02'18.933"	38°25'14.000"
固化烘干废气	排气筒(DA003)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55	115°02'04.833"	38°25'13.388"
天然气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DA004)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55	115°02'10.922"	38°25'19.088"
盐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DA005)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55	115°02'12.022"	38°25'18.944"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DA006)	有组织排放口	15	0.14	55	115°02'16.842"	38°25'19.908"
天然气炉 天然气燃	排气筒(DA007)	有组织排	15	0.3	55	115°02'17.472"	38°25'19.678"

	烧废气		放口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 (t/a)		
1	DA00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0.460		
2	DA002	喷塑工序	颗粒物	“大旋风+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 (DA002)	0.086		
3	DA00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0.095		
			SO ₂		0.013		
			NOx		0.623		
			烟气黑度		/		
		固化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0.048		
4	DA004	天然气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0.288		
			SO ₂		0.041		
			NOx		1.885		
			烟气黑度		/		
5	DA005	盐浴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0.396		
			SO ₂		0.055		
			NOx		2.592		
			烟气黑度		/		
6	DA006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0.00027		
			SO ₂		0.000036		
			NOx		0.0018		
			烟气黑度		/		
7	DA007	天然气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0.288		
			SO ₂		0.041		
			NOx		1.885		
			烟气黑度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8
	颗粒物	1.613
	SO ₂	0.150
	NOx	6.98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它、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肉眼不可见	0.56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炉窑设施周边 ≤5mg/m ³			
2	/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0.4mg/m ³	0.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0.12mg/m ³			
3	/		NOx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0.77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4	/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00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烷总烃无组织浓度限值	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69	
	SO ₂				0.017	
	NOx				0.776	
	非甲烷总烃				0.00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 有组织} \times H_i \text{ 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 无组织} \times H_j \text{ 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56
2	颗粒物	2.182
3	SO ₂	0.167
4	NOx	7.763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p>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p> <p>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p> <p>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p> <p>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p>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持续 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下降，甚至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958.125	9.581				
DA002	颗粒物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下降，甚至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178.125	1.781				
DA003	非甲烷总烃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下降，甚至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11.181	0.034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一次/年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颗粒物	一次/年
		SO ₂	一次/年
		烟气黑度	一次/年
		NOx	一次/年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一次/年
		SO ₂	一次/年
		烟气黑度	一次/年
		NOx	一次/年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一次/年
		SO ₂	一次/年
		烟气黑度	一次/年
		NOx	一次/年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一次/年
		SO ₂	一次/年
		烟气黑度	一次/年
		NOx	一次/年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一次/年
		SO ₂	一次/年
		烟气黑度	一次/年
		NOx	一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颗粒物、SO ₂ 、NOx	一次/半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2、废水

项目清洗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67\text{m}^3/\text{d}$ ($1760\text{m}^3/\text{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类比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浓度，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与本项目相同；且与本项目处在同一地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450m ），类比可行。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LSJC-2024-2573) 中检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7.4, COD、氨氮、SS、 BOD_5 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50mg/L 、 3.44mg/L 、 35mg/L 、 43.8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500mg/L , 氨氮: 45mg/L , SS: 400mg/L , BOD_5 : 200mg/L)。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3/a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760	6~9 (无量纲)	/	/	/	类比法	1760	6~9 (无量纲)	300
	COD			150	0.264		/			150	
	BOD_5			43.8	0.077		/			43.8	
	SS			35	0.062		/			35	
	氨氮			3.44	0.006		/			3.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职工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5°02'39.7 23"	38°25'13.0 09"	0.176	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	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	pH CO D BO D ₅ SS	6.9 ≤30mg/L ≤6mg/L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处理厂	不属 于冲 击型 排放		水 处 理 厂	氨 氮	≤1.5 (2.5) mg/L	修改单 表 1 中 一级 A 标准
--	--	--	--	-----	----------------------	--	------------------	--------	-----------------------	----------------------------

依托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区东北部，双天工业园区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收水范围为叮咛店镇生活污水和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产生的生产及生活用水。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0.5万m³/d，现状处理水量为处理能力0.07万m³/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A²O+二沉池+絮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池+消毒”的组合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要求，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剩余部分排入草场沟。

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0.5万m³/d，尚有较大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最大排放量为1760m³/a（5.867m³/d），不会对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排放去向合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染	厂区污水总 排口	pH 值、COD、 氨氮、SS、 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75~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

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 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 (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液压自动下料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5	1	5	73	昼/夜	20	53	1
2		天然气加热炉	75		5	25	1	5	63		20	43	1
3		辊锻机	85		5	45	1	5	73		20	53	1
4		打弯机	85		5	60	1	5	73		20	53	1
5		冲床	85		5	80	1	5	73		20	53	1

	6	抛丸机	85	40	5	1	5	73		20	53	1
	7	盐浴淬火热处理生产线	75	5	100	1	5	63		20	43	1
	8	喷塑生产线	80	45	15	1	5	68		20	48	1
	9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80	5	110	1	5	68		20	48	1
	10	工业制氮机	80	5	125	1	5	68		20	48	1
	11	冷却塔	80	5	140	1	5	68		20	48	1

			桥式起重机	80		5	160	1	5	68			20	48	1
			空压机	85		5	175	1	5	73			20	53	1
			电焊机	75		20	20	1	20	51			20	31	1
			车床	85		20	25	1	20	61			20	41	1
			焚化炉	75		45	5	1	5	63			20	43	1
			卧铣	85		20	30	1	20	61			20	41	1
			风机1#	80		30	5	1	5	68			20	48	1
			风机2#	80		45	80	1	5	68			20	48	1
			风机3#	70		45	30	1	5	58			20	38	1
			风机4#	65		45	5	1	5	53			20	33	1

		#												
--	--	---	--	--	--	--	--	--	--	--	--	--	--	--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 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 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 dB(A), 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到厂界处的噪声值贡献值见表 4-14。

表 4-14 产噪设备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dB (A)	52.2		51.4		54.7		50.7	
评价标准 dB (A)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4-15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50.7dB (A) -54.7dB (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模具修理产生的废模具，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抛丸除尘灰、滤芯除尘器产生的喷塑除尘灰，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焚化炉废渣，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模具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下脚料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焚化炉废渣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抛丸除尘灰产生量为 45.5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灰产生量为 8.464t/a，回用于生产；废钢丸产生量为 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由下文分析可知，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1.24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

物类别为“HW49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10\%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 更换周期， 天；

m — 活性炭的用量， kg；

c — 废气削减浓度， mg/m³；

Q — 风量， 单位 m³/h；

t — 运行时间， 单位 h/d。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的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性能要求，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每个活性炭箱所需活性炭体积为 0.429m³，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则所需活性炭总重量约为 0.429t。废气治理中 VOC 削减浓度为 7.827mg/m³，运行时间 16h/d，经计算更换周期为 114d，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约 2.63 次，本项目 VOCs 吸附量合计为 0.113t/a，以全部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计，折算后固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41t/a。

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易燃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厂内最大贮存量(t)	处置周期	委托处置量 (t/a)
原材料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99	5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0.5	--	--
焚化炉	焚化炉废渣		--	900-999-99	5	固态	--	--		0.5	--	--
下料工序	下脚料		--	900-999-99	20	固态	--	--		2	--	--
模具检修工序	废模具		--	900-999-99	1	固态	--	--		0.3	--	--
质检工序	不合格品		--	900-999-99	10	固态	--	--		1	--	--
布袋除尘器	抛丸除尘灰		--	900-999-99	45.53	固态	--	--		5	--	--
抛丸工序	废钢丸		--	900-999-99	60	固态	--	--		6	--	--
滤芯除尘器	喷塑除尘灰		--	900-999-99	8.464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	--

废气处理设备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有机物	T, In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一年	0.2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15	固态	--	--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	15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一般固废暂存处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处	废包装、下脚料、废钢丸、抛丸除尘灰、不合格品、焚化炉废渣、废模具	900-999-99	生产车间北侧	20m ²	20t	30d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t)	厂内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危废特性	危废有害成分
1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20m ²	0.2	0.2	一年	T, In	有机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侧		1.241	1.241	一年	T	有机物

本项目在厂区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为 20m²。经核算，危废间库容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危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

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张贴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等,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times 100\text{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 ,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times 150\text{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times 200\text{mm}$ 。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 $\leq 2.5\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imes 300\text{mm}$, $2.5\text{m} < \text{观察距离} \leq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times 450\text{mm}$,观察距离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imes 600\text{mm}$ 。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 0)。字体

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 小于等于 10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 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示例）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例）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 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 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 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本项目原料不会通过土壤入渗,污染土壤环境。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取垂直防渗+水平防渗措施(底部采用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cm/s$;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气黑度，本项目废气均采取合理治理措施，因此，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表 4-19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10-15cm 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原辅材料天然气。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项目用天然气在厂区不贮存，厂内天然气管道总长 330m，管径为 0.05m，经计算管道内天然气最大存储量为 0.042t。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天然气通过管道运输，风险物质泄漏、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有泄漏、散落的可能，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天然气存在泄漏的可能，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泄漏、火灾、爆炸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泄漏、火灾、爆炸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使用	泄漏、火灾、爆炸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	最大储存量 0.042t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复合塑料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1.241t	散落、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区域环境
		废过滤棉	复合塑料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2t	散落、火灾	散落、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区域环境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依据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 (甲烷)	74-82-8	0.042	10	0.0042
2	废活性炭	/	1.241	50	0.02858
3	废过滤棉	/	0.2	50	0.004
项目Q值 Σ					0.0367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3678,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简单分析即可。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系统事故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天然气发生泄漏/火灾, 对环境空气、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由于项目储存量小, 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p>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不存在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的途径。</p> <p>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危废间、天然气管道附近出现明火；车间内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p> <p>②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③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张贴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等，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times 10^{-10}\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23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p>
--	--

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河渠北路北侧，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处、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规定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

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表 4-23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源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抛丸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 除尘器+15m 排气 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喷塑废气 (DA002)	颗粒物	“大旋风+滤芯除 尘”+15m 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固化烘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收集+“过 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要求
		SO ₂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 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 大气[2019]607 号)
		NO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天然气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 (DA004)	SO ₂	管道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 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 大气[2019]607 号)
		NO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盐浴炉天然气燃 烧废气 (DA005)	SO ₂	管道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 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 大气[2019]607 号)
		NO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焚化炉天然气燃	SO ₂	管道收集后经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水环境	烧废气 (DA006)	NOx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天然气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 (DA007)	SO ₂	管道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放标准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	
		NO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生产车间未收 集、焊接烟尘	颗粒物(无 组织)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它、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非甲烷总 烃 (无组 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 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附 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标准 (SO ₂)	
	生产车间未收集	NOx (无组 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标准 (NOx)	
		SO ₂ (无组 织)			
	生活污水	pH、COD、 SS、BOD ₅ 、 氨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 定州市叮咛店镇 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叮咛店 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SS、溶解性 总固体(全	循环使用, 定期补 充, 不外排		

		盐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模具检修工序产生的废模具，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抛丸除尘灰、滤芯除尘器产生的喷塑除尘灰，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焚化炉废渣，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喷塑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下脚料、废模具、不合格品、抛丸除尘灰、废钢丸、焚化炉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上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危废间、天然气管道附近出现明火；库房内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p> <p>②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③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在危险废</p>			

	<p>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张贴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等，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人员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p>

	<p>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废水污染源</p> <p>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p> <p>（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建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72t/a	12.528t/a	/	1.613t/a	/	3.285t/a	+1.613t/a
	非甲烷总烃	0.147t/a	1.872t/a	/	0.048t/a	/	0.195t/a	+0.048t/a
	SO ₂	0.015t/a	2.640t/a	/	0.150t/a	/	0.165t/a	+0.165t/a
	NO _x	0.099t/a	3.960t/a	/	6.987t/a	/	7.086t/a	+6.987t/a
	苯	0.0008t/a	/	/	/	/	0.0008t/a	/
	甲苯和二甲苯 合计	0.011t/a	0.480t/a	/	/	/	0.011t/a	/
废水	COD	0.216t/a	0t/a	/	0.264t/a	/	0.480t/a	+0.264t/a
	BOD ₅	0.063t/a	/	/	0.077t/a	/	0.140t/a	+0.077t/a
	SS	0.050t/a	/	/	0.062t/a	/	0.112t/a	+0.062t/a
	氨氮	0.005t/a	0t/a	/	0.006t/a	/	0.011t/a	+0.006t/a
一般固废	喷塑除尘灰	4.75t/a	/	/	8.464t/a	/	13.214t/a	+8.464t/a
	切割、焊接及 抛丸工序除尘 灰	189.5t/a	/	/	45.53t/a	/	235.03t/a	+45.53t/a
	机加工铁屑	6.5t/a	/	/	/	/	6.5t/a	/

	下脚料	10t/a	/	/	20t/a	/	30t/a	+20t/a
	废包装	/	/	/	5t/a	/	5t/a	+5t/a
	不合格品	/	/	/	10t/a	/	10t/a	+10t/a
	焚化炉废渣	/	/	/	5t/a	/	5t/a	+5t/a
	废模具	/	/	/	1t/a	/	1t/a	+1t/a
	废钢丸	/	/	/	60t/a	/	60t/a	+6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t/a	/	/	/	/	1t/a	/
	废切削液	0.03t/a	/	/	/	/	0.03t/a	/
	废包装	0.3t/a	/	/	/	/	0.3t/a	/
	漆渣	0.3t/a	/	/	/	/	0.3t/a	/
	废过滤棉	0.4t/a	/	/	0.2t/a	/	0.6t/a	+0.2t/a
	废活性炭	7.4t/a	/	/	1.241t/a	/	8.829t/a	+1.24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	/	15t/a	/	60t/a	+1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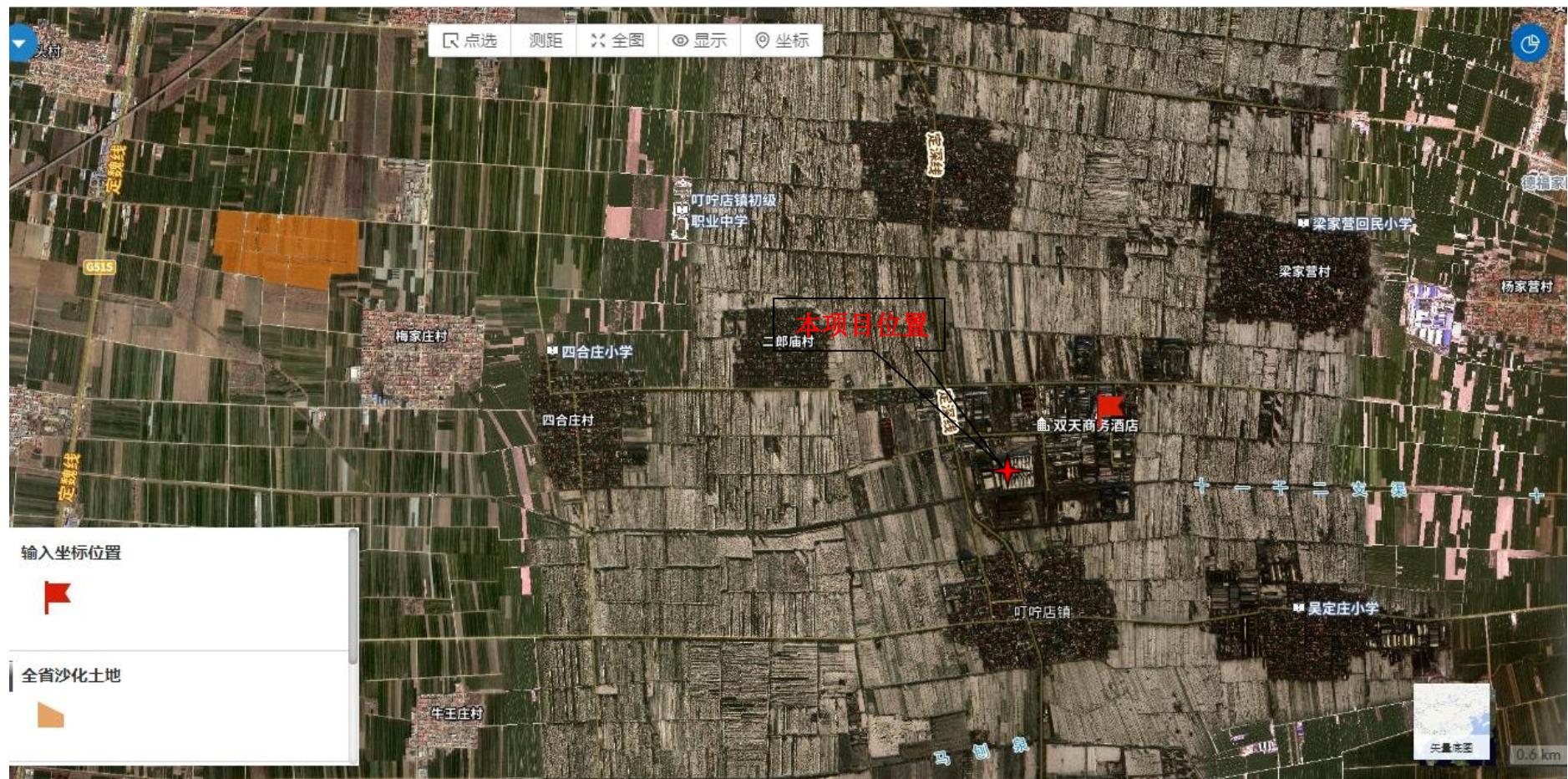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km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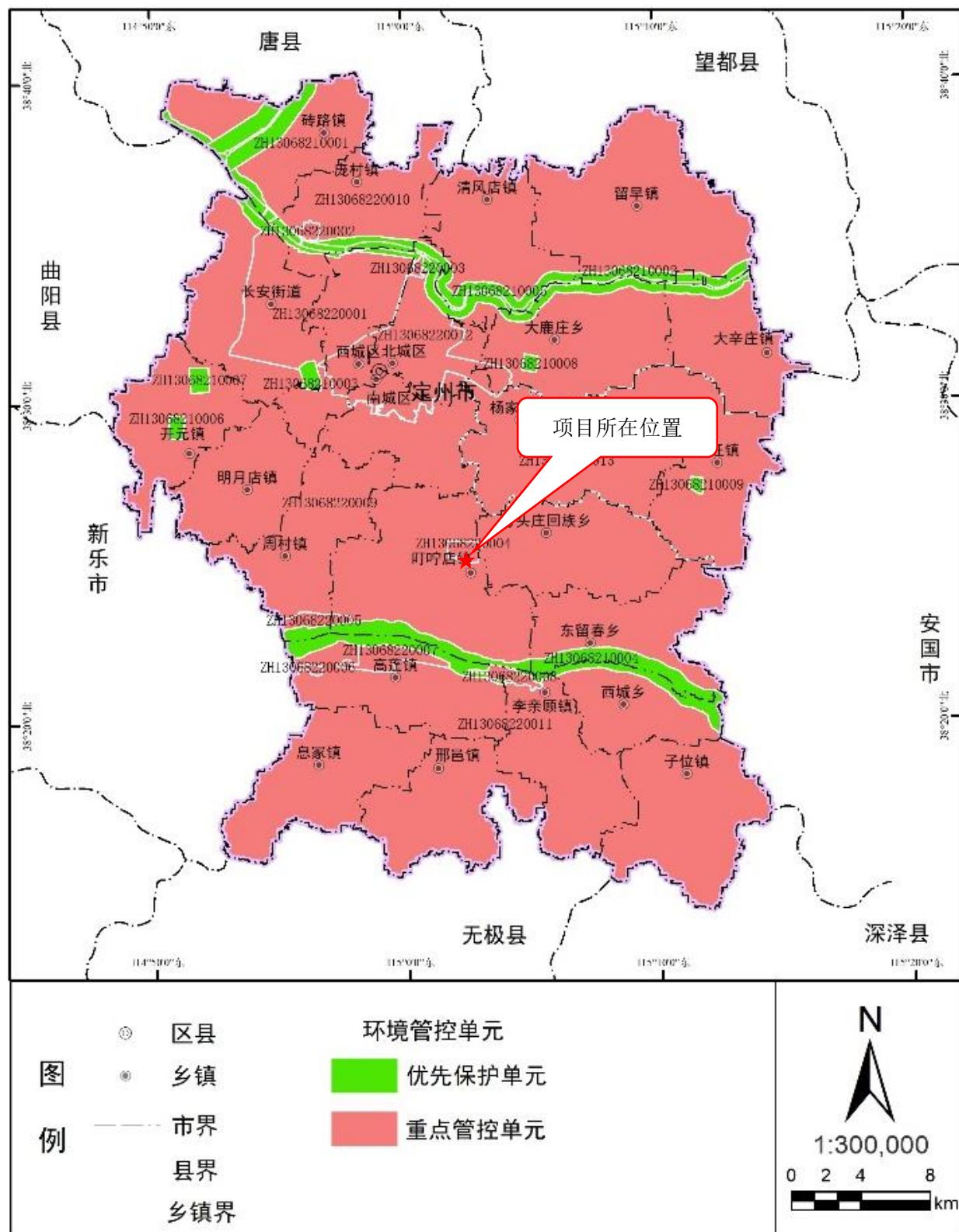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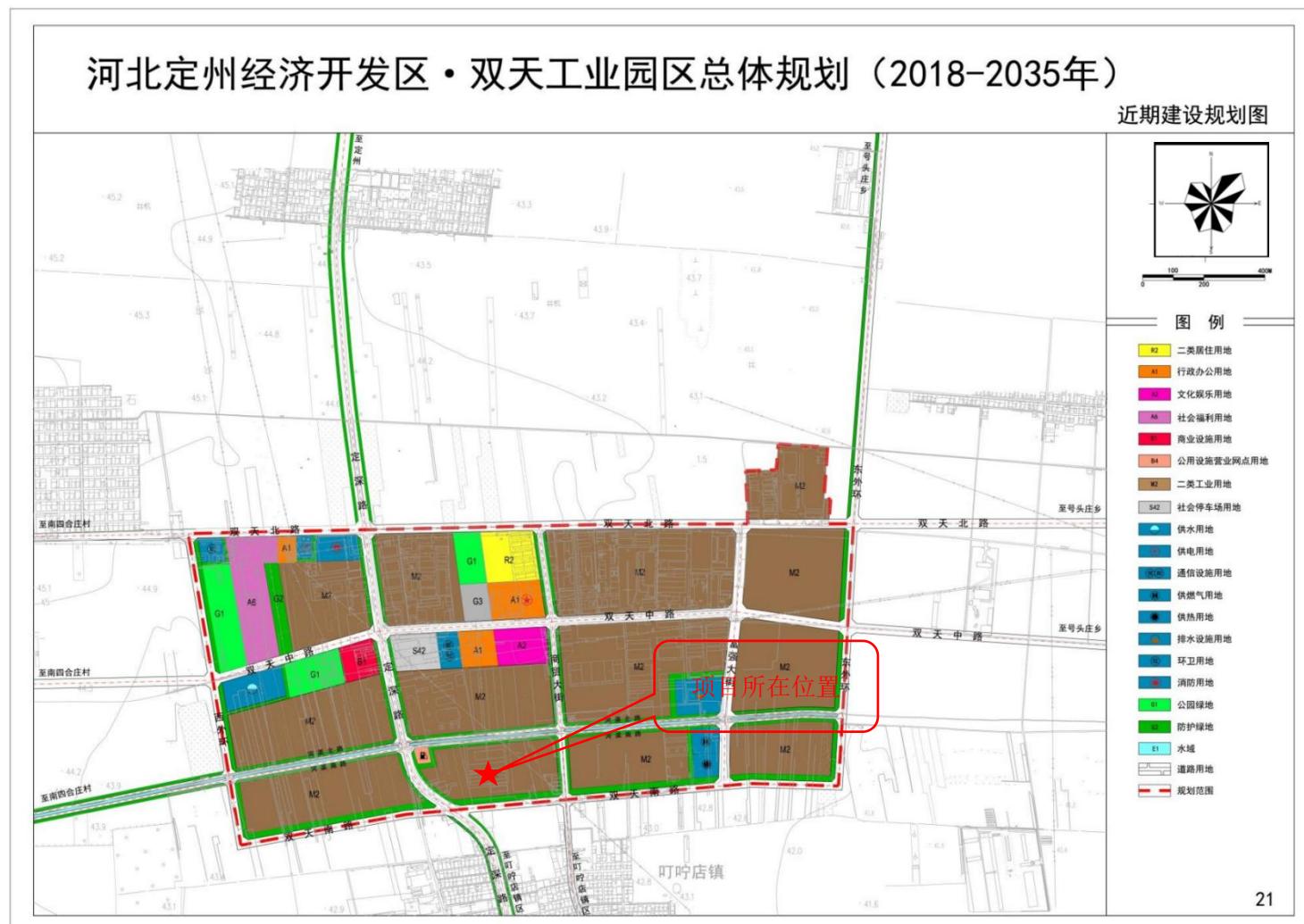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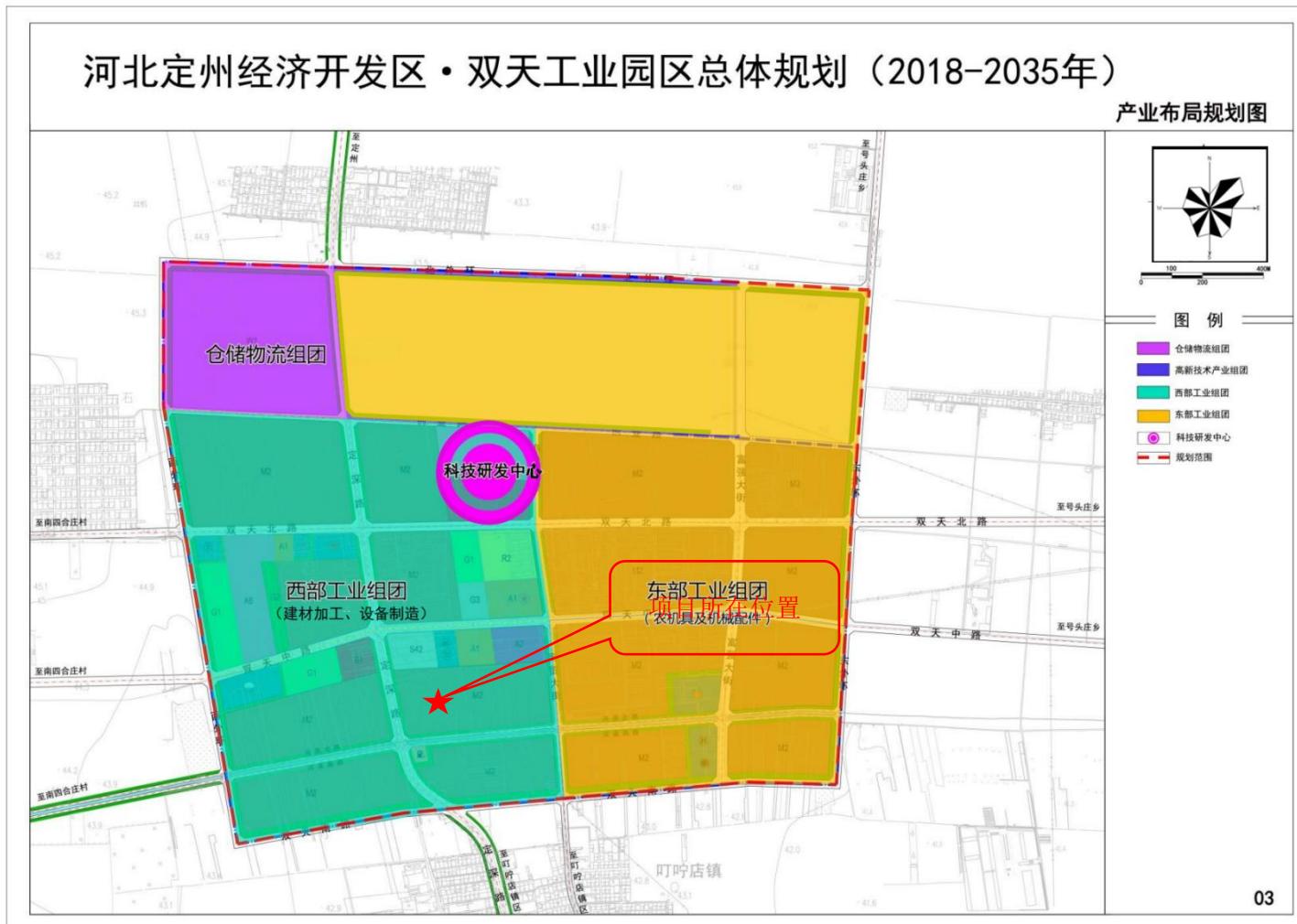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在沙化分布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园区用地布局图（2018-2035 年）



附图7 园区产业布局图（2018-2035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88231164G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白占欣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4月28日至2039年04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农用叉车、工程机械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加工、维修；五金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品除外）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公司增加生产场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祥园路1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

登 记 机 关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688231164G001U

单位名称: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

注册地址: 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白占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

行业类别: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88231164G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688231164G001U

单位名称: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白占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
行业类别: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88231164G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9 日止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6882311646001U



单位名称：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
注册地址：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白占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
行业类别：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688231164G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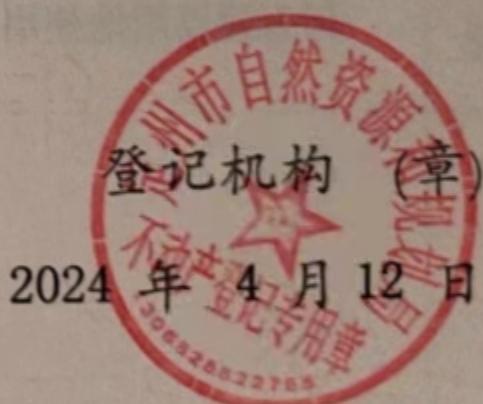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14349252

权利人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叮咛店镇双天中路南侧、商贸大街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6014GB0001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3096.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04-12起至2074-04-11止
权利其他状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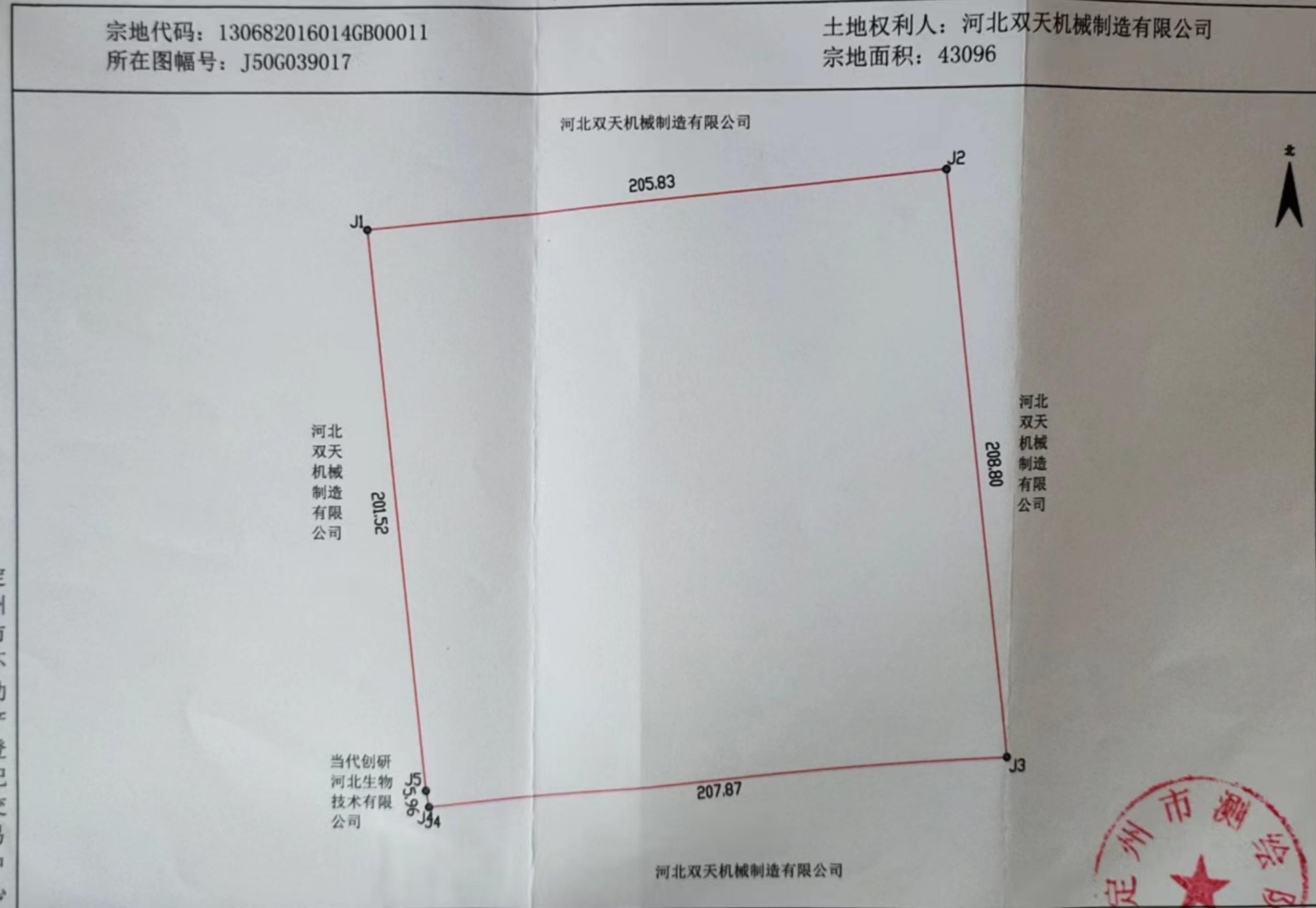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682016014GB00011
所在图幅号: J50G039017

土地权利人: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3096



2023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1:2000

制图者: 陈鑫
审核者: 史永江



审批意见:

定环表 2009 第【5】号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报告连同本批复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为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农业机械项目, 占地 53333 平方米, 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定州市发改局已出具备案证,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民营工业园区双天中路南 2 号, 东侧为刀具厂, 北侧为园区道路, 隔路为定州市天力钢板弹簧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为空地。周围无学校、文物、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双天基地管委会已出具选址证明, 选址可行。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绿化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 我局将据此验收。

- 1、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 2、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348-2008)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1990)。
- 4、喷漆外协, 废钢铁全部综合利用。

五、同意该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烟尘—0.324 吨/年, SO₂ --2.4 吨/年, COD--0 吨/年。

六、项目建成后, 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试运行前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 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到我局申请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何敬平
审批人: 李永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1] 19 号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农业机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经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外排污染物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完善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赵伟

(公章)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6月10日
项目审批专用章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书【2016】4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 农机具技术改造项目报告书 批复意见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7 万台农机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定州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双天园区内。定州市发展改革局、双天园区管委会出具相关意见。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验收前需通过排污权交易等途径获取污染物排放权，未获得排污权前不得验收。

3、严格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废的合理处置。

4、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数据，掌握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如周边环境质量出现恶化且特征污染物与本项目有关，则必须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的改造升级，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

5、项目建设中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69号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机具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4】56号

根据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双天中路南2号（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一条喷漆烘干生产线，改造成一条静电喷塑线，同时新增一套干式修补漆房，用于对部分喷塑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补漆。购置自动静电喷涂机4台，手动静电喷涂机4台，粉房隔断封闭间1套，大旋风加滤芯回收系统2套，燃气加热系统2套，废气处理系统2套及其他配套设备。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仍为年产7万台农业机械。项目取得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化信息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1号。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根据要求落实分表计电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项目2套喷粉设备分别经各自大旋风+滤芯回收自动静电喷涂设备+两根15m高排气筒（P10、P11）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二级标准；喷塑生产线固化烘干废气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12）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15m高排气筒（P12）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相关要求；补漆生产线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P13）排放，外排废气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颗粒物（燃料尘）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补漆生产线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4）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补漆生产线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15m高排气筒（P14）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燃料尘）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密闭，确保厂区无组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原料的废弃包装，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厂区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4/115号）许可的总量。

6、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和定期演练，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监测报告，落实在线监测等有关要求。

五、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定州市组织召开《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为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及三位评审专家。经过验收组现场踏勘，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验收组对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经质询、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双天中路南 2 号，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5'16.993"，东经 115°2'42.090"。厂址东侧为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定州美华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双天中路。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中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拆除现有一条喷漆烘干生产线，改造成一条静电喷塑线，同时新增一套干式修补漆房。购置自动静电喷涂机 4 台，手动静电喷涂机 4 台，粉房隔断封闭间 1 套，大旋风加滤芯回收系统 2 套，燃气加热系统 2 套，废气处理系统 2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产能为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实际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建成后年产 7 万台农机具。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4]56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最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688231164G001U），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概

于鹏博 何敏 刘晓玲 李晓娟 贾丽娟

算的 7.14%。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14%。

（四）验收范围

对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内容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废水外排。技改后全厂废水仍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道,经污水管网进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喷塑生产线产生的喷塑粉尘、非甲烷总烃,补漆生产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喷塑生产线: 2 套喷粉设备分别经各自的大旋风+滤芯回收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处理后通过 P10、P11 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生产线固化烘干废气,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补漆生产线: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3 排放; 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4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产噪声值约为 75~9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粉末静电喷涂滤筒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原料包装材料和废气处理

于鹏博 何欣 何洁丽 高晓玲 于晓东 贾研明

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运行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废水外排。技改后全厂废水仍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污水管道，经污水管网进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检测：废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检测，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P10：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P11：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喷塑过程固化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排放标准要求。

补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

补漆生产线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排

于鹏博 白欣 时伟丽

商晓玲 朱晓华

贾丽丽

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口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2.640t/a；NO_x 3.960t/a；颗粒物 6.480t/a；非甲烷总烃 1.872t/a；甲苯+二甲苯 0.480t/a；COD0t/a；NH₃-N0t/a；TN0t/a。

根据检测报告计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SO₂ 0t/a；NO_x 0.921t/a；颗粒物 0.756t/a；非甲烷总烃 0.134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84t/a。本项目废水排入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合理处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排污口设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于鹏博 何占波 时淑丽 商晓玲 张海东 曾丽娟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保护
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9 月 19 日

会议职务	所属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白占欣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白占欣
	专家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王跃辉
	专家	时洪丽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时洪丽
	专家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工	商晓玲
组员	检测单位	于鹏博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鹏博
	环评单位	贾丽娟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贾丽娟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 2018 年 10 月 9 日送审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附件2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情况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

经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2、规划范围

东至东环路、南至双天南路、西至西外环、北至北外环。规划总用地面积3.7641km²。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整体园区布局形成“一心、

一园、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

5、园区发展规模

到 202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75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26.58 亿元；到 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48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65.12 亿元。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2020 年；远期：2020—2035 年。

7、配套设施建设

（1）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 万 m^3/d (148.89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98 万 m^3/d (295.25 万 m^3/a)。

②供水设施规划

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双天工业园区用水量需求。

（2）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园区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186 万 m^3/d (55.7 万 m^3/a)，远期

为 0.409 万 m^3/d (122.754 万 m^3/a)，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满足双天园区近期 0.131 万 m^3/d ，远期 0.372 万 m^3/d 的再生水量需求。园区再生水系统管网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底可建成投运。

(3) 供热

① 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② 供热系统规划

园区在双天南路和富强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供热站一座，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近期、远期供热需求。

(4) 污水再生利用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相应标准后，可用于中心城区及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

案协调。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定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5~2017 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 定州市从 2015 年~2017 年, 定州市 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标, 但呈逐年下降趋势,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 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 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 2018 年 8 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分析, 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SO₂、NO₂、CO、O₃ 的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值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环境浓度限值。

(2) 地下水质量现状: 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 4a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相应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

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SO_2 、 NO_2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 NH_3 、 H_2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09.6 万 m^3/a 、规划期末为 183.7 万 m^3/a 。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设计规模 0.5 万 m^3/d ，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东南部，现状路和草场沟北侧，污水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除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外，剩余部分排入草场沟。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水资源承载力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365 万 m³/d (109.6 万 m³/a)，远期为 0.612 万 m³/d (183.7 万 m³/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70%，远期达到 90%。

（2）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占用农用地面积达 296.21ha，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78.69%。被占用的农林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由农林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减少了区域农业种植面积。定州市在此期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可补充农田，因此，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区的建设。

（3）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 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

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 SO_2 、 NO_2 的排放量分别为 0.28t/a 、 13.097t/a ；近期 COD 排放量为 9.1t/a ，氨氮 1.63t/a ；远期 COD 排放量为 5.6t/a ，氨氮 1.13t/a 。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园区具有良好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周围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选址符合《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园区建成后对环境影响不大，规划的实施在定州市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可承载范围内，选址可行。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建立现代工业体系。努力构建集约化、清洁化、可持续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加速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大力提升工业经济整体素质

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产业，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改造提升煤化工产业，跨越式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规划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

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4）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6）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365 万 m^3/d (109.6 万 m^3/a)，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612 万 m^3/d (183.7 万 m^3/a)。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二郎庙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园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 万 m^3/d 。

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近期为 0.5 万 m^3/d ，满足园区近期和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因此环评建议不再新建污水处理厂，叮咛

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规划中提出了园区要充分利用再生水的建议，但未给出再生水的用量及规模，本次环评对园区再生水量进行了核算，并建议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规划中只提出了要充分利用再生水，未给出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环评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议将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近期定为 70%，远期为 90%。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园区总体规划中仅按用地指标法对居民采暖进行了热负荷核算，本评价根据园区规划产业及用地布局，对园区采暖负荷重新核算。经核算，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9.06 MW，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根据规划，园区在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1.97MW 的供热需求。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规划近期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雨水管网按时建成，以满足园区近期供水，污水收集处理与雨水收集排放需求，远期视园区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待定州市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尽快完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建设，

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6、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5\%$ ；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

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细化规划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核实现有企业工业污染物削减量。

2、细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叮咛店镇和园区的发展，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中水回用途径，减缓水资源承载压力。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内容；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组长：张健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成员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峰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峰



220312340461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0日止

检 测 报 告

弥敦环（检）字【2022】Jul026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

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并送检样品, 只对所采样品有效。
2. 本报告无填报、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3 号

邮编: 050000

电话: 0311-67909075

传真: 0311-67909075

一、概况

受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13722428190）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对定州市宝光刀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采样人员：石江伟、张国旗

分析人员：郭晓利、高红云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04日—07月06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2年07月07日—07月08日

任务单编号：MDJC-202207026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表1 分析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型 MDJC-WJSB-029 PM2.5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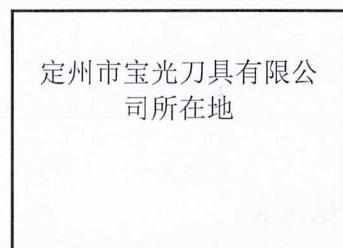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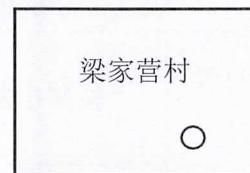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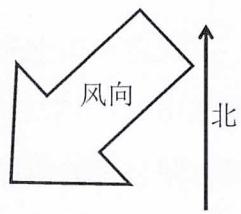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2 TSP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梁家营
24小时平均	2022.07.04 (00:00~20:00)	0.064
24小时平均	2022.07.05 (00:00~20:00)	0.070
24小时平均	2022.07.06 (00:00~20:00)	0.049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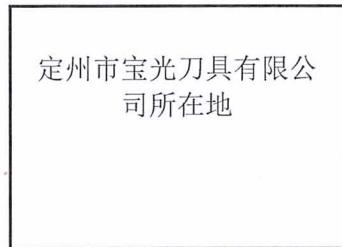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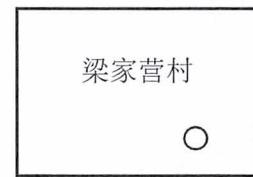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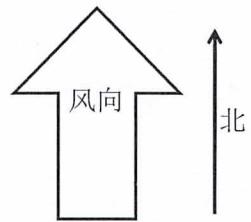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东北风，风速为 2.1m/s (2022.07.04)。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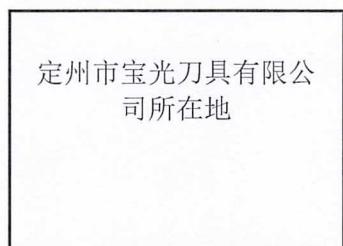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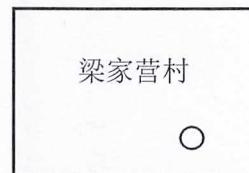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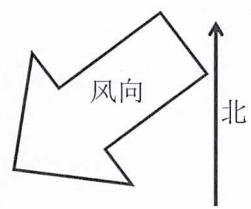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阴，南风，风速为 2.0m/s (2022.07.05)。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东北风，风速为 1.9m/s (2022.07.06)。

图例：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TSP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MDJC-WJSB-029	2023.05.17
		PM2.5 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2023.03.0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C MDJC-GDSB-006	2022.11.03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石江伟	TSP	MDJC-CY003
张国旗	TSP	MDJC-CY023
郭晓利	TSP	MDJC-JC008
高红云	TSP	MDJC-JC045

—以下空白—

填报: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2.07.28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40028

项目名称: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0 套智能数控高端丝网编织机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IMA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陆昊、王鑫、魏晓薇

报告编写：陈欣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审 核：陈欣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签 发：李军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北外环路南侧、双天北路北侧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10.15-2024.10.17	样品分析日期	2024.10.16-2024.10.1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海明,15831221288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双天工业园区厂区 内)	H0028HQ1-1①~ H0028HQ1-12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1 小时平均浓度 4 次/天 检测 3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123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1	0.07mg/m ³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7
定州市精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双天工业园区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62	0.98	0.64
		08:00-09:00	0.64	0.71	0.95
		14:00-15:00	0.81	0.80	0.73
		20:00-21:00	0.95	0.89	0.66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当季主导风向：东北风（2024.10.15-2024.10.17）

东北风

道路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 自行监测 [2024] 11015 号

项目名称: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自行监测 (第四季度)

委托单位: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6828649357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刘贺、郝雪皓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3 时 33 分—16 时 25 分
噪声	厂界四周	刘贺、郝雪皓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56 分—10 时 20 分

报告编写：易贵平

日期：2024.12.17

报告审核：王长青

日期：2024.12.17

报告签发：赵刚

日期：2024.12.17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概述

受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联系人：邢会杰，联系方式：13931243480）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对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序工况为60%。

二、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682688231164G001U）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₁)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及 7.1 标准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名称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抛丸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₁)	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15m	/

表 4-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昼间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

表 4-3 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样品)	3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1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	/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3)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93)、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92)、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94)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6-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号
刘贺	检测员	MSHB-031
郝雪皓	检测员	MSHB-047
王晨余	检测员	MSHB-004
王梦浩	检测员	MSHB-048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表 6-2 监测指标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	2025.10.12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恒温恒湿间 (MSYQ-010)	2025.05.20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3)	2025.08.29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92)	2025.04.0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5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93)	2025.04.0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6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94)	2025.04.0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6.3 监测过程

6.3.1 废气排放监测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6.3.2 噪声监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6.4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11.08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6866	6584	6806	686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5	1.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1	≤1.75	达标
备注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15米。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结果	监测时间	结果		
2024.11.08	北厂界 ZS ₁	09:56-10:06	58	—	—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ZS ₂	10:10-10:20	55	—	—	昼间≤65	达标
备注	东厂界、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八、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对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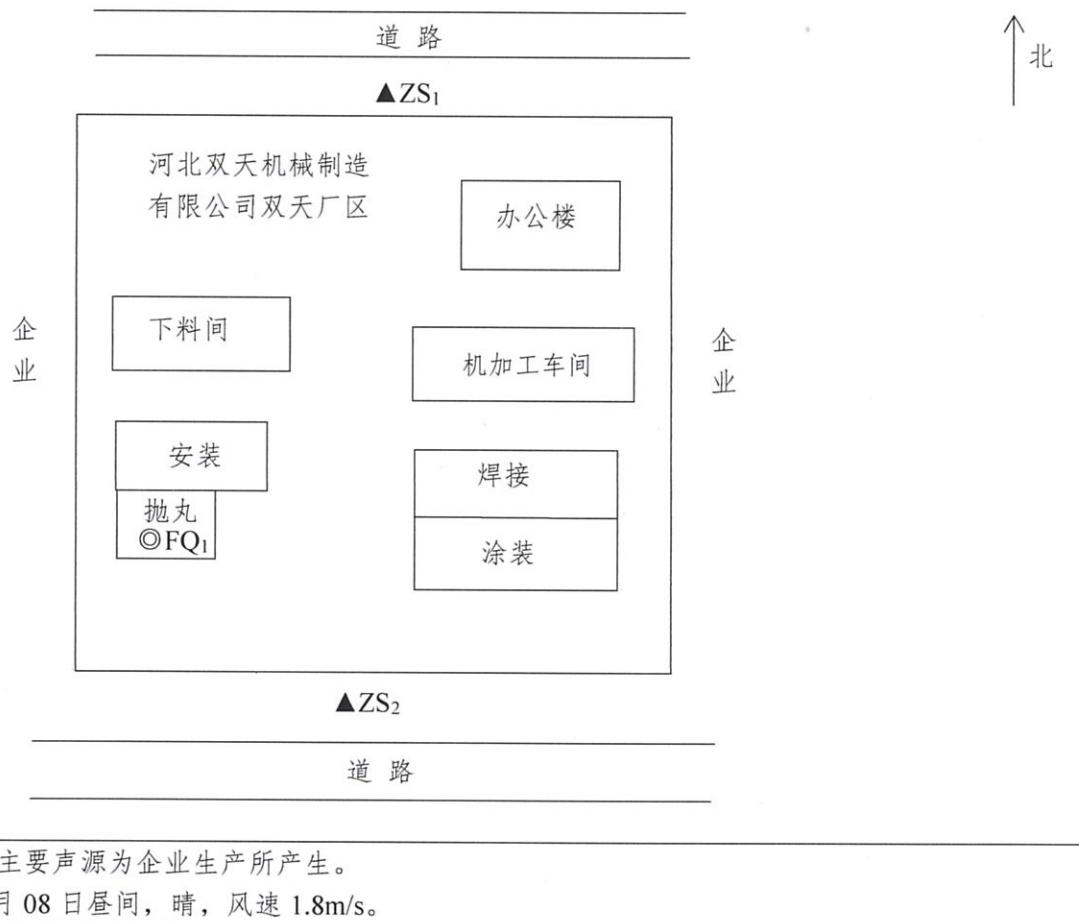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及7.1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北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8dB(A),55dB(A),检测结果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图1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11.08



-----以下空白-----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 自行监测 [2024] 08010 号

项目名称: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自行监测 (年度)

委托单位: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北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李帅、邱兴甫	2024年08月07日	10时36分—15时18分
	2	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张新跃、张罗莎	2024年08月07日	15时37分—18时57分
	3	机加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李帅、邱兴甫	2024年08月08日	08时13分—11时03分
	4	南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张新跃、张罗莎	2024年08月08日	08时19分—11时09分
	5	油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张新跃、张罗莎	2024年08月08日	13时37分—14时37分
	6	油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李帅、邱兴甫	2024年08月08日	13时37分—14时37分
	7	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张新跃、张罗莎	2024年08月08日	15时07分—17时57分
	8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李帅、邱兴甫	2024年08月08日	15时01分—17时51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下风向、车间口	刘烁、许志达	2024年08月08日	08时05分—17时00分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许雷、刘庆平	2024年08月08日	08时02分—14时04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刘烁、许志达	2024年08月08日	09时35分—10时00分

报告编写：杨晓琳

日期：2024.10.16

报告审核：王林

日期：2024.10.16

报告签发：赵风

日期：2024.10.16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概述

受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联系人：邢会杰，联系方式：13931243480）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7日-08月08日对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70%，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688231164G001U）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北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₁)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及7.1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及7.1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机加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1 表面涂装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4.1.7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南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1 表面涂装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4.1.7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油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₆)	非甲烷总烃	≤30(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1 表面涂装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4.1.7要求。
		≥70% (去除效率)	kg/h	
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₇)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及7.1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₈)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 1.75 (排放速率)	kg/h	
上下风向 (DQ ₁ 、 DQ ₂ 、DQ ₃ 、DQ ₄)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限值标准要求。
车间口 (DQ ₅)		≤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上下风向 (DQ ₁ 、 DQ ₂ 、DQ ₃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行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排放口 (FS ₁)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mg/m ³	
	总磷	8	mg/m ³	
	总氮	70	mg/m ³	
	悬浮物	400	mg/m ³	
	氨氮	45	mg/m ³	
厂界四周 (ZS ₁ 、 ZS 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名称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北抛丸工 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₁)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等离子切 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机加焊接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南抛丸工 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油雾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₅)	非甲烷总 烃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₆)				
焊接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₇)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₈)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上下风向 (DQ ₁ 、DQ ₂ 、DQ ₃ 、DQ ₄)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车间口 (DQ ₅)			
上下风向 (DQ ₁ 、DQ ₂ 、DQ ₃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表 4-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排放口 (FS ₁)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氨氮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昼间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

表 4-5 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样品)	6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2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颗粒物 (样品)	18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6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样品)	20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2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总悬浮颗粒物	16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
废水	pH	4	/	采集现场平行
	化学需氧量	6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采集现场平行和全程序空白 (全程序空白样品状态为无油膜澄清无色无味)
	总磷	6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总氮	6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悬浮物	4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聚乙烯瓶保存完好	
	氨氮	4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	/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 、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143、MSYQ-063) 、 JZ-1 真空采样箱 (MSYQ-081、MSYQ-082)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 、 恒温恒湿间 (MSYQ-010) 、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063、MSYQ-143) 、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MSYQ-152)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 、 JK-CYQ007 真空采样箱 (MSYQ-203、MSYQ-204、MSYQ-205、MSYQ-206、MSYQ-20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 、 恒温恒湿间 (MSYQ-010) 、 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68、MSYQ-069、MSYQ-070、MSYQ-071)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F pH 计 (MSYQ-1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C-12 恒温加热器 (MSYQ-018) 、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MSYQ-120)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最低检出浓度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PX124ZH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2)、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36)	/
----	------------	---------------------------------	--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6-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号
李帅	检测员	MSHB-044
张新跃	检测员	MSHB-017
刘烁	检测员	MSHB-036
许雷	检测员	MSHB-022
邱兴甫	检测员	MSHB-005
张罗莎	检测员	MSHB-020
许志达	检测员	MSHB-030
刘庆平	检测员	MSHB-021
王梦浩	检测员	MSHB-048
王晨余	检测员	MSHB-004
邢秋娟	检测员	MSHB-051
郭俊花	检测员	MSHB-026
胡晓	检测员	MSHB-038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表 6-2 监测指标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	2025.10.16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063)	2024.10.07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143)	2025.07.04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	2024.10.16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恒温恒湿间 (MSYQ-010)	2025.05.20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68)	2024.10.16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69)	2024.10.16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70)	2024.10.16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71)	2024.10.16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2)	2025.05.2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4)	2025.05.1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12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MSYQ-136)	2025.04.2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1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	2025.07.04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2)	2025.07.04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	PHBJ-260F pH 计 (MSYQ-189)	2024.12.17	华准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6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MSYQ-120)	2026.04.23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2024.10.16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	PX124ZH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8)	2024.10.16	河北晨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3 监测过程

6.3.1 废气排放监测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6.3.2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规定进行。水样采集 10% 平行样，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采用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6.3.3 噪声监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6.4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08.07	北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2712	2646	2714	27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4	40.4	41.2	43.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7	0.112	0.118	≤1.75	达标
	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标况风量	Nm ³ /h	3248	3135	3357	335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0.8	8.9	14.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4	0.030	0.047	≤1.75	达标
2024.08.08	机加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标况风量	Nm ³ /h	3488	3573	3601	360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6.1	8.2	8.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2	0.030	0.030	≤1.75	达标
	南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标况风量	Nm ³ /h	5202	5280	5200	528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7.1	42.8	45.5	47.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5	0.226	0.237	0.245	≤1.75	达标
	油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₅)	标况风量	Nm ³ /h	280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1	13.3	13.4	13.3 (平均值)	—	—
	油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₆)	标况风量	Nm ³ /h	268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09	3.35	3.26	3.23 (平均值)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6.7				≥70	达标
	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₇)	标况风量	Nm ³ /h	3360	3232	3438	34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3	2.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8	≤1.75	达标

打磨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FQ ₈)	标况风量	Nm ³ /h	4470	4613	4590	4613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2.5	1.9	2.5	2.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11	0.009	0.011	0.011	≤1.75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 08.08	上风向 (DQ ₁)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32	1.34	1.34	1.34	1.34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0.297	0.374	0.358	0.277	0.374	≤1.0	达标
	下风向 (DQ ₂)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87	1.87	1.85	1.89	1.89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0.686	0.633	0.600	0.887	0.887	≤1.0	达标
	下风向 (DQ ₃)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84	1.81	1.82	1.86	1.86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0.800	0.660	0.556	0.853	0.853	≤1.0	达标
	下风向 (DQ ₄)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77	1.76	1.74	1.78	1.78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0.721	0.568	0.661	0.821	0.821	≤1.0	达标
	车间口 (DQ ₅)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67	2.64	2.70	2.62	2.70	≤6.0	达标

表 7-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废水排放口 (FS ₁) 2024. 08.08	pH	无量纲	7.4 (28.3°C)	7.4 (28.8°C)	7.4 (29.0°C)	7.4 (29.1°C)	7.4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28	128	123	122	125	≤500	达标
	总磷	mg/L	3.76	3.70	3.72	5.13	4.08	≤8	达标
	总氮	mg/L	52.6	56.6	50.8	55.0	53.8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7	31	42	38	≤400	达标
	氨氮	mg/L	43.7	44.0	42.8	43.3	43.4	≤45	达标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结果	监测时间	结果		
2024.08.08	南厂界 ZS ₁	09:35-09:45	55	—	—	昼间≤65	达标
	北厂界 ZS ₂	09:50-10:00	57	—	—	昼间≤65	达标
备注	东厂界、西厂界紧邻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八、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08 月 08 日对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天厂区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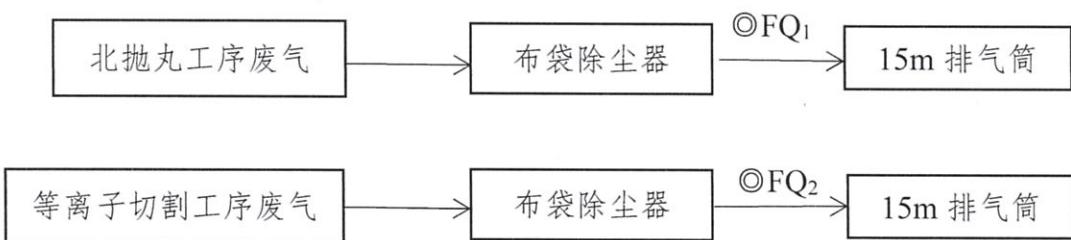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 (FQ₁、FQ₂、FQ₃、FQ₄、FQ₇、FQ₈)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及 7.1 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3.23mg/m³，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76.7%，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及 4.1.7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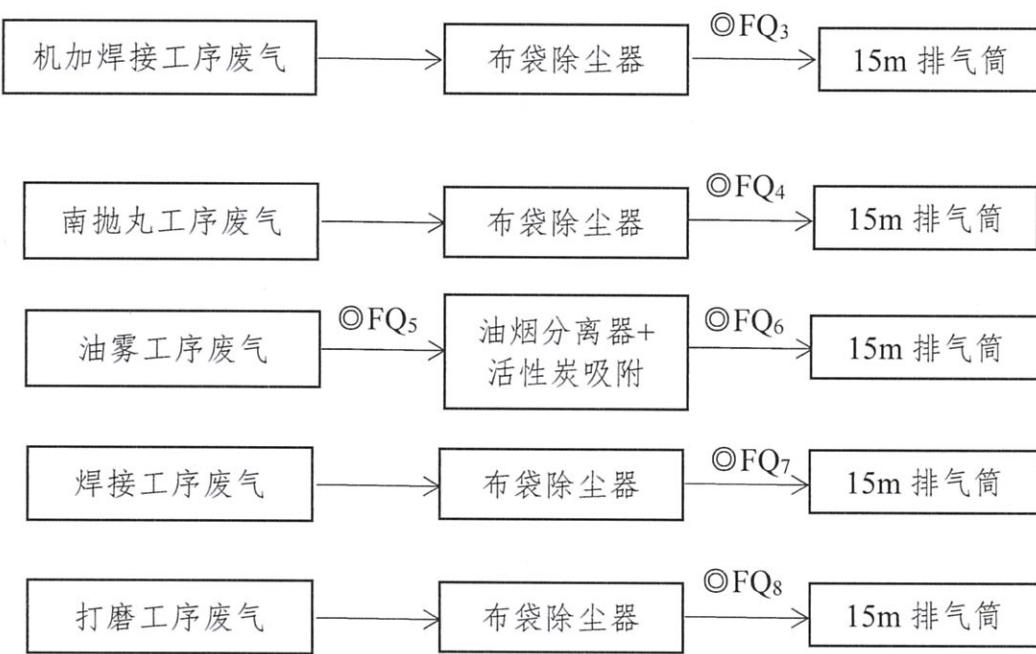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8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行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9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7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5dB(A)，57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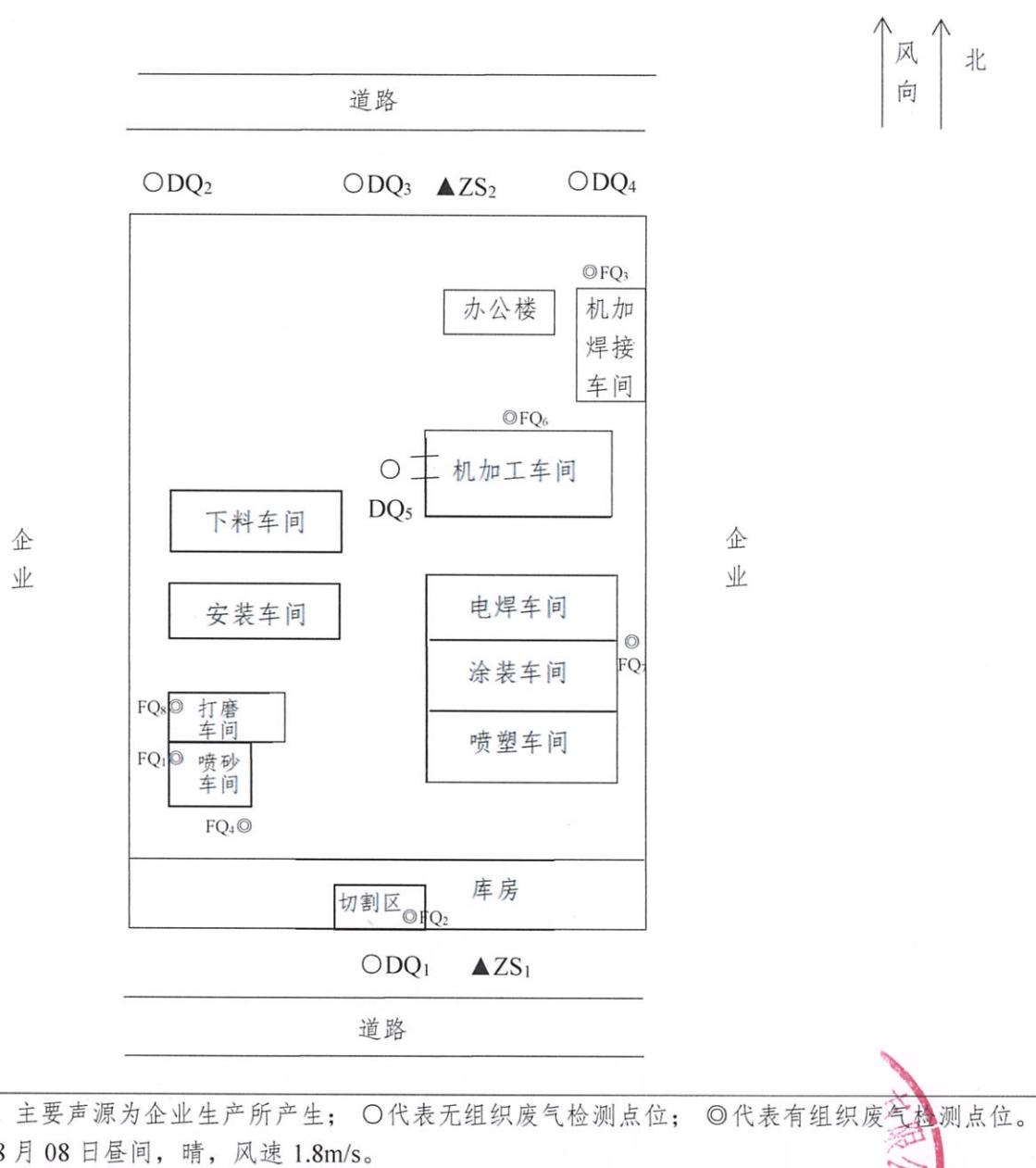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

图 2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8.07-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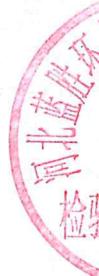




230312343694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9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LSJC-2024-2573



项目名称: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农业机械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 **MAC**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换页、缺页、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MAC**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无 **MAC** 章的报告，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本报告中“ND”、“<方法检出限”或“方法检出限 L”，均表示未检出，涉及计算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表示无内容。

1. 概况

表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定州市双天工业基地		
联系人	邢会杰	联系方式	13931243480
检测人员	胡梓豪、王雪鹏等	检测日期	2024.08.12-2024.08.13

2. 执行标准

表2-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补漆线烘干工序 净化器进口 01	颗粒物	---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苯、甲苯、二甲苯	---	mg/m ³	---
补漆线烘干工序 排气筒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 2322-2016)
	去除效率	≥70	%	
	苯	≤1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排放速率	≤0.51	kg/h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1640-2012) 及《关于印发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 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
(西侧) 喷塑工序 净化器进口 03	颗粒物	---	mg/m ³	---
(西侧) 喷塑工序 排气筒出口 04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	kg/h	
补漆工序 排气筒出口 05	低浓度颗粒物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排放速率	≤0.51	kg/h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 2322-2016)
	苯	≤1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20	mg/m ³	
(东侧) 喷塑工序 净化器进口 06	颗粒物	---	mg/m ³	---
(东侧) 喷塑工序 排气筒出口 07	低浓度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	kg/h	

续表2-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固化烘干工序 净化器进口 08	颗粒物	---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固化烘干工序 排气筒出口 09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 2322-20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1640-2012) 及《关于印发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 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
	去除效率	≥70	%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污水 排放口 0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及定州市叮咛店 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45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总氮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mg/L	
	总磷	≤8	mg/L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4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车间口 05	颗粒物	≤5.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下风向 01、02、03 上风向 04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 2322-2016)
	苯	≤0.1	mg/m ³	
	甲苯	≤0.6	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车间口 05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 2322-2016)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北厂界 01 南厂界 0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SJC-XC-286/26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LSJC-FX-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LSJC-FX-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SJC-XC-286 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320/321 气相色谱仪 LSJC-FX-086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SJC-XC-286
	甲苯		1.5×10 ⁻³ 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 LSJC-XC-036/037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LSJC-FX-028
	甲苯		1.5×10 ⁻³ mg/m ³	
	苯		1.5×10 ⁻³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SJC-XC-286/26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LSJC-FX-024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LSJC-FX-0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SJC-XC-28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SJC-XC-286
	二氧化氮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28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SJC-XC-00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68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SJC-XC-278/279/280/281/27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LSJC-FX-024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303/304/305/306/319 气相色谱仪 LSJC-FX-086

续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SJC-XC-278/279/280/281 气相色谱仪 LSJC-FX-028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LSJC-XC-2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LSJC-FX-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LSJC-FX-0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SJC-FX-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LSJC-FX-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FX-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FX-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FX-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285 声校准器 LSJC-XC-28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284

4. 检测结果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补漆线烘干工序 净化器进口 01 2024.08.12	标干流量 (m ³ /h)	1911	1892	1840	1881	---	---
	颗粒物 (mg/m ³)	21.6	22.9	21.1	21.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9	20.3	19.9	19.7	---	---
	苯 (mg/m ³)	0.117	0.113	0.109	0.113	---	---
	甲苯 (mg/m ³)	0.334	0.329	0.321	0.328	---	---
	二甲苯 (mg/m ³)	1.415	1.135	1.097	1.216	---	---

续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补漆线烘干工序 排气筒出口 02 (15m) 2024.08.12	标干流量 (m ³ /h)	2198	2153	2110	215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0	5.28	5.48	5.12	≤6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68.4				≥70	加测车间口
	苯 (mg/m ³)	0.0378	0.0381	0.0364	0.0374	≤1	达标
	甲苯 (mg/m ³)	0.0747	0.0877	0.0914	0.0846	---	---
	二甲苯 (mg/m ³)	0.415	0.363	0.385	0.388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490	0.451	0.476	0.472	≤20	达标
	氧含量 (%)	19.3	19.2	19.4	19.3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8	1.7	1.5	1.7	≤18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3.1	11.7	11.6	1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3.66×10 ⁻³	3.16×10 ⁻³	3.59×10 ⁻³	≤0.51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9	8	9	9	---	---
(西侧)喷塑工序 净化器进口 03 2024.08.12	折算浓度 (mg/m ³)	65	55	69	63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2220	12262	12129	12204	---	---
	颗粒物 (mg/m ³)	54.6	58.1	57.9	56.9	---	---

续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西侧) 喷塑工序 排气筒出口 04 (15m) 2024.08.12	标干流量 (m ³ /h)	13436	13508	13245	13396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5.5	5.4	5.8	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9	0.0729	0.0768	0.0746	≤3.5	达标
补漆工序 排气筒出口 05 (15m) 2024.08.12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7	10809	11125	11117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7	5.1	5.3	5.0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7	0.0551	0.0590	0.0559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62	3.57	3.47	3.55	≤60	达标
	苯 (mg/m ³)	0.0398	0.0390	0.0350	0.0379	≤1	达标
	甲苯 (mg/m ³)	0.110	0.111	0.0896	0.104	---	---
	二甲苯 (mg/m ³)	0.367	0.439	0.453	0.420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477	0.550	0.543	0.523	≤20	达标
(东侧) 喷塑工序 净化器进口 06 2024.08.12	标干流量 (m ³ /h)	10347	10240	10107	10231	---	---
	颗粒物 (mg/m ³)	53.2	57.3	56.5	55.7	---	---
(东侧) 喷塑工序 排气筒出口 07 (15m) 2024.08.12	标干流量 (m ³ /h)	11953	11783	12104	11947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5.1	4.7	5.1	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0	0.0554	0.0617	0.0594	≤3.5	达标
固化烘干工序 净化器进口 08 2024.08.12	标干流量 (m ³ /h)	2646	2681	2572	2633	---	---
	颗粒物 (mg/m ³)	23.1	21.5	22.6	22.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6.5	19.5	17.7	---	---

续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固化烘干工序 排气筒出口 09 (15m) 2024.08.12	标干流量 (m ³ /h)	3057	3093	2937	302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6	4.36	4.84	4.65	≤6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67.7				≥70	加测车间口
	氧含量 (%)	19.4	19.2	19.5	19.4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0	1.8	1.9	1.9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4	12.4	15.6	14.5	≤3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6	9	6	7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62	49	52	≤300	达标
补漆线烘干工序 净化器进口 01 2024.08.1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890	1931	1843	1888	---	---
	颗粒物 (mg/m ³)	23.2	20.2	21.7	21.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5	18.2	17.0	18.2	---	---
	苯 (mg/m ³)	0.114	0.112	0.112	0.113	---	---
	甲苯 (mg/m ³)	0.341	0.332	0.338	0.337	---	---
	二甲苯 (mg/m ³)	1.484	1.452	1.454	1.463	---	---

续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补漆线烘干工序 排气筒出口 02 (15m) 2024.08.13	标干流量 (m ³ /h)	2218	2178	2129	217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0	5.26	4.50	4.79	≤6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67.4				≥70	加测车间口
	苯 (mg/m ³)	0.0421	0.0397	0.0409	0.0409	≤1	达标
	甲苯 (mg/m ³)	0.143	0.140	0.143	0.142	---	---
	二甲苯 (mg/m ³)	0.763	0.728	0.740	0.744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906	0.868	0.883	0.886	≤20	达标
	氧含量 (%)	19.5	19.3	19.3	19.4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8	2.0	1.7	1.8	≤18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4.8	14.5	12.4	13.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9×10 ⁻³	4.36×10 ⁻³	3.62×10 ⁻³	3.99×10 ⁻³	≤0.51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8	9	10	9	---	---
(西侧)喷塑工序 净化器进口 03 2024.08.13	折算浓度 (mg/m ³)	66	65	73	68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2292	12217	12120	12210	---	---
	颗粒物 (mg/m ³)	58.0	54.6	56.3	56.3	---	---

续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西侧) 喷塑工序 排气筒出口 04 (15m) 2024.08.13	标干流量 (m ³ /h)	13558	13367	13261	13395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5.7	5.4	5.7	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3	0.0722	0.0756	0.0750	≤3.5	达标
补漆工序 排气筒出口 05 (15m) 2024.08.13	标干流量 (m ³ /h)	11096	10644	11443	11061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0	4.8	4.2	4.3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4	0.0511	0.0481	0.0478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5	3.55	3.81	3.70	≤60	达标
	苯 (mg/m ³)	0.0430	0.0429	0.0424	0.0428	≤1	达标
	甲苯 (mg/m ³)	0.143	0.141	0.140	0.141	---	---
	二甲苯 (mg/m ³)	0.761	0.731	0.732	0.741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904	0.872	0.872	0.883	≤20	达标
(东侧) 喷塑工序 净化器进口 06 2024.08.13	标干流量 (m ³ /h)	10378	10288	10081	10249	---	---
	颗粒物 (mg/m ³)	52.6	54.5	52.7	53.3	---	---
(东侧) 喷塑工序 排气筒出口 07 (15m) 2024.08.13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6	12544	12073	12311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5.5	4.9	5.3	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7	0.0615	0.0640	0.0644	≤3.5	达标
固化烘干工序 净化器进口 08 2024.08.13	标干流量 (m ³ /h)	2667	2610	2572	2616	---	---
	颗粒物 (mg/m ³)	21.0	22.9	20.4	21.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4.8	17.2	16.3	---	---

续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固化烘干工序 排气筒出口 09 (15m) 2024.08.13	标干流量 (m ³ /h)	3099	3045	2972	303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42	3.61	4.39	4.14	≤6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	69.4				≥70	加测车间口
	氧含量 (%)	19.3	19.2	19.2	19.2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0	1.6	1.9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5	11.0	13.0	12.9	≤3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8	10	9	9	---	---
	折算浓度 (mg/m ³)	58	69	62	63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32	1.55	1.21	1.55	≤2.0	达标
		1.52	1.35	1.17	1.20			
		1.30	1.48	1.54	1.23			
		0.70	0.77	0.81	0.87			
		2.24	2.59	2.15	2.58	2.59	≤4.0	达标
							≤6	达标

续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2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2024.08.1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3 2024.08.12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04 2024.08.1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2024.08.1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3 2024.08.12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04 2024.08.1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2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2024.08.1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3 2024.08.12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04 2024.08.1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2	颗粒物 (μg/m ³)	436	410	422	450	464	≤1.0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2024.08.12		405	388	397	421			
厂界下风向 03 2024.08.12		464	414	462	429			
厂界上风向 04 2024.08.12		245	252	286	253			
车间口 05 2024.08.12		568	608	565	588	608	≤5.0	达标

续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33	1.56	1.40	1.6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2024.08.13		1.50	1.28	1.41	1.67			
厂界下风向 03 2024.08.13		1.21	1.28	1.24	1.18			
厂界上风向 04 2024.08.13		0.89	0.91	0.98	0.88	2.61	≤4.0	达标
车间口 05 2024.08.13		2.33	2.27	2.61	2.45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3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2024.08.1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3 2024.08.13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04 2024.08.1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2024.08.1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3 2024.08.13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04 2024.08.1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3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2024.08.1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03 2024.08.13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04 2024.08.13		ND	ND	ND	ND			

续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01 2024.08.1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04	386	418	421	440	$\leq 1.0 \text{ 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2024.08.13		417	405	427	432			
厂界下风向 03 2024.08.13		415	440	387	413			
厂界上风向 04 2024.08.13		237	262	285	257			
车间口 05 2024.08.13		595	539	594	560	595	≤ 5.0	达标

表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范围值		
污水 排放口 01 2024.08.12	pH (无量纲)	7.3 (21.4°C)	7.2 (21.6°C)	7.2 (21.5°C)	7.4 (21.7°C)	7.2-7.4 (21.4-21.7°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56	152	150	150	≤ 500	达标
	氨氮 (mg/L)	3.50	3.15	3.39	3.74	3.44	≤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4	32	36	35	≤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3.0	44.4	43.0	45.0	43.8	≤ 200	达标
	总氮 (mg/L)	5.70	5.69	5.43	5.87	5.67	≤ 70	达标
	总磷 (mg/L)	0.23	0.24	0.26	0.24	0.24	≤ 8	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油膜					---	---
污水 排放口 01 2024.08.13	pH (无量纲)	7.4 (20.8°C)	7.1 (21.2°C)	7.3 (21.4°C)	7.4 (21.4°C)	7.1-7.4 (20.8-21.4°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50	157	151	149	≤ 500	达标
	氨氮 (mg/L)	3.22	3.44	3.55	3.23	3.36	≤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2	34	35	33.8	≤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3.2	45.0	46.3	44.3	44.7	≤ 200	达标
	总氮 (mg/L)	5.82	5.40	5.55	5.63	5.60	≤ 70	达标
	总磷 (mg/L)	0.28	0.25	0.23	0.25	0.25	≤ 8	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有异味、无油膜					---	---

表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8.12	北厂界 01	dB (A)	昼间	57	昼间≤65	达标
			夜间	---	---	---
	南厂界 02	dB (A)	昼间	56	昼间≤65	达标
			夜间	---	---	---
2024.08.13	北厂界 01	dB (A)	昼间	57	昼间≤65	达标
			夜间	---	---	---
	南厂界 02	dB (A)	昼间	57	昼间≤65	达标
			夜间	---	---	---

备注：东厂界、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

5.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废水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4)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5)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补漆线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要求,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及《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的要求。(西侧)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东侧)喷塑工序排气筒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补漆工序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要求。固化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要求,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及《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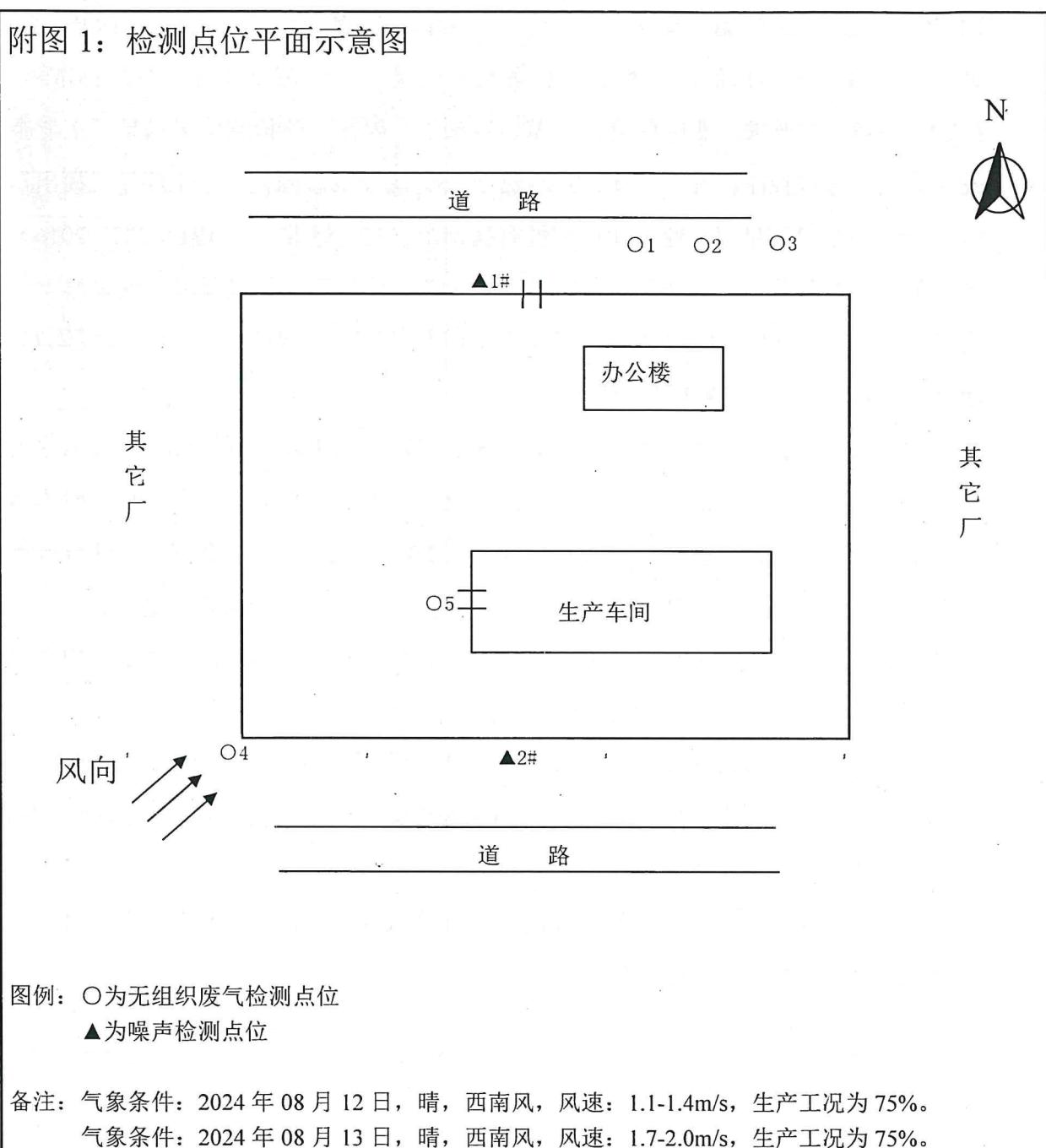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要求,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要求, 车间口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要求。

该企业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定州市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要求。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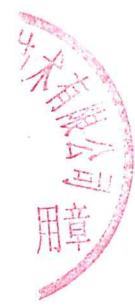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王然

报告审核：何帆

报告签发：王然

签发日期：2024.08.17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件）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件）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旋耕刀等入土农机部件（零件）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编制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